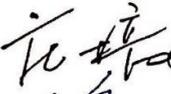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浩东
报告编写人: 纪

建设单位: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8555310120

传真: /

邮编: 241000

地址: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3468242

传真: /

邮编: 230000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叉口中辰未来港 B1 座 21 层



(盖章)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4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5 -
3 项目建设情况.....	- 6 -
3.1 工程基本情况.....	- 6 -
3.2 项目建设内容.....	- 11 -
3.3 主要原辅消耗及燃料.....	- 1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5 -
3.5 生产工艺简介.....	- 15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8 -
4 环境保护设施.....	- 30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3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4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8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38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8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43 -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43 -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43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43 -
6.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 43 -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43 -

7 验收监测内容.....	- 44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4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8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 48 -
8.2 人员能力.....	- 48 -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9 -
9 验收监测结果.....	- 50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 5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0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4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55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5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6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8 废电路板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9 制冷剂回收协议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拆解资质证书

附件 13 原材料管理台账

附件 14 产成品管理台账

附件 15 危废台账

附件 16 废活性炭处置承诺书

附件 1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8 企业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检测报告

附件 19 现场采样照片

1 项目概况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回收处理旧电视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的企业，属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厂区内。该企业年处理 120 万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行审〔2011〕333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验收（环验〔2013〕068 号）。

2014 年，企业为增强循环经济发展动力，决定投资建设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行审〔2015〕25 号），2016 年 10 月 17 日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二期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字〔2016〕第 142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验收（环验〔2016〕185 号）。二期已通过环评批复的办公设备及小家电拆解线、空调拆解线、废旧电视拆解线不再建设。

2017 年，企业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房内现有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增冰箱拆解线 1 条、空调拆解线 1 条、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 1 条，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可形成年拆解废旧电视机（含液晶）480 万台、废旧电脑（含液晶）314 万台、废旧空调 42.8 万台、废旧洗衣机 65 万台、废旧冰箱 37.2 万台的规模。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7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行审〔2017〕43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除了新增的 1 条空调拆解线和 1 条冰箱拆解线未建设，其他均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建设并进入生产调试，可达到年拆解废旧电视机（含液晶）460 万台、废旧电脑（含液晶）307.5 万台、废旧空调 30 万台、废旧洗衣机 63.5 万台、废旧冰箱 21 万台的生产能力。2017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建设内容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本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
1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 万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项目	建设废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空调、台式计算机、线路板及显像管拆解生产线各 1 条，年处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120 万台，其中废电视机 72 万台/年，废洗衣机 15 万台/年，废电冰箱 7.2 万台/年，废空调 1.8 万台/年，废计算机 24 万台/年	环行审 (2011)333 号	已通过环保验收，环验 (2013)068 号
2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新增液晶电脑、液晶电视、塑料破碎线 1 条，造粒线 1 条，年新增拆解能力为废旧电视机（CRT）78 万台，液晶电脑 120 万台，液晶电视 120 万台，塑料加工 0.79 万吨（其中造粒 5000 吨），废线路板处置 4500 吨的规模	环行审 (2015)25 号	已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环验（2016）185 号；未验收工序（办公设备及小家电拆解线、空调拆解线、废旧电视拆解线）不再建设
3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	对现有厂房内现有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增冰箱拆解线 1 条、空调拆解线 1 条、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 1 条，年新增生产能力废旧电视机（含液晶）210 万台、废旧电脑（含液晶）170 万套、废旧空调 40 万套、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废旧冰箱 30 万台。技改完成后，全厂形成年拆解废旧电视机（含液晶）360 万台、废旧电脑（含液晶）314 万台、废旧空调 42.8 万台、废旧洗衣机 65 万台、废旧冰箱 37.2 万台	环行审 (2017)43 号	2017 年 12 月通过一期阶段性验收，未验收工序（新增冰箱拆解线 1 条、空调拆解线 1 条）为本次验收内容

2020 年 9 月，企业在现有厂房完成了新增的空调拆解线和冰箱拆解线的建设，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根据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因此，2021 年 5 月 25 日，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阶段性（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2#冰箱拆解线和2#空调拆解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以及固废管理检查。结合现场踏勘于2021年5月26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6月3日至4日，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2021年6月10日编制完成《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即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通过；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国务院，2013年9月12日起施行；

(9)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文），环境保护部，2010年12月15日起施行；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11月1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07月；

(2)《关于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7〕43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08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关于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三经发〔2017〕10号），芜湖市三山经济和发展改革文员会，2017年01月；

(2)《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5月；

(3)《关于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1〕333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8月12日；

(4)《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120万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13〕068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8月；

(5)《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月15日

(6)《关于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5〕25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5月20日；

(7)《二期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环验〔2016〕185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1月；

(8)《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阶段性（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

(2) 行业类别：【C43】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与联合路交叉口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角，经度 118°11'27.46"，纬度 31°14'33.5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东侧及北侧均为格力电器厂房，北侧和西侧为空地；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噪声敏感点，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3-2。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7920h。

(6) 生产规模：全厂年拆解废旧空调 54.3 万台、废旧冰箱 47.2 万台，本次验收的二期项目年拆解废旧空调 24.3 万台、废旧冰箱 26.2 万台。

(7)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次验收的 2#冰箱拆解线和 2#空调拆解线总投资为 37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3.5%。

(8) 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设计的平面布置为空调拆解线、冰箱拆解线靠车间东侧由南向北布置，洗衣机拆解线和电视电脑拆解线靠车间南侧由东向西布置，原料区位于车间北侧，成品区位于车间西侧。2019 年 5 月，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对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做了优化调整，把洗衣机拆解线和电视电脑拆解线调整为沿空调拆解线西侧由南向北布置，原料区由车间北侧调整到车间西侧，成品区由车间西侧调整到车间北侧。项目调整前后的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和 3-4。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环境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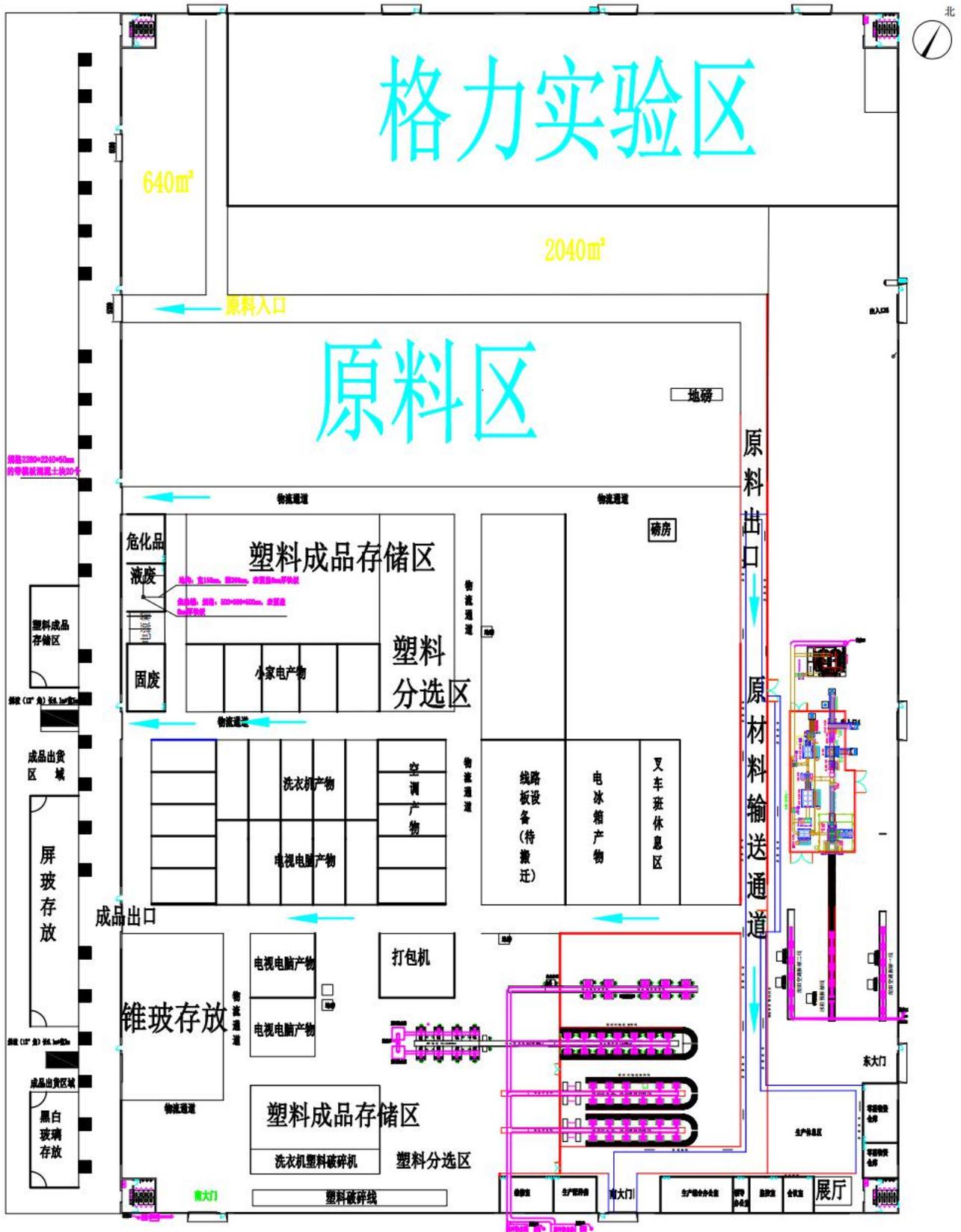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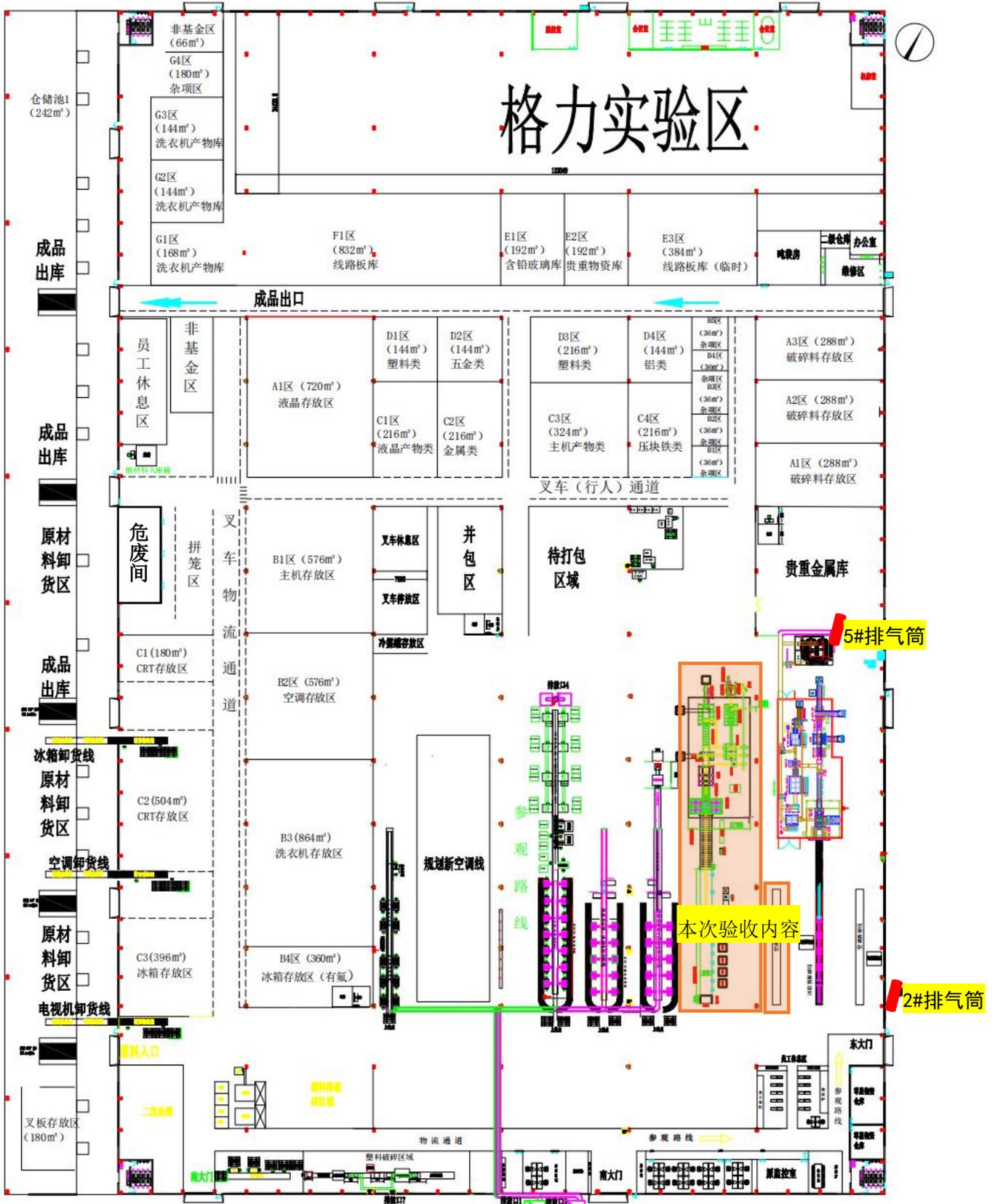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调整后）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新增 1 条冰箱拆解线；②现有 4 条电视电脑生产线整合改造为环形 CRT 电视电脑拆解线 1 条和环形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 1 条，同时新增环形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 1 条，由流水拆解改为单工位拆解；③现有的 1 条空调洗衣机拆解线和 1 条洗衣机拆解线整合改造为 1 条洗衣机拆解线，洗衣机拆解线由流水拆解改为单工位拆解，现有 1 条空调洗衣机拆解线中制冷剂回收机及打孔机等移至现有空调拆解线；④现有 1 条空调拆解线位移至现有冰箱拆解线东侧，同时新增 1 条空调拆解线⑤现有 2 条小家电拆解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位移；⑥对现有废气收集管线及排气筒进行重新布置；⑦现有 2 条造粒线及其配套设施(循环冷却水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由 2#车间移至 1#车间。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可形成年拆解废旧电视机（含液晶）480 万台、废旧电脑（含液晶）314 万台、废旧空调 42.8 万台、废旧洗衣机 65 万台、废旧冰箱 37.2 万台的规模。

根据《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阶段性（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除新增的冰箱拆解线和空调拆解线未验收，其他均已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阶段性验收。技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冰箱拆解线	本次新增冰箱拆解线 1 条，在现有冰箱拆解线西侧布置，包括预拆解台、切碎机、磁选机、风选机、涡流分选机等设备	本次验收内容
	电视电脑拆解线	3 条，利用 1#厂房内南侧现有 2 条 CRT 电视电脑拆解线和 2 条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整合改造为环线 CRT 电视电脑拆解线 1 条、环形液晶电视拆解线 2 条，拆解流程由流水拆解改为单工位拆解，共设置 76 个单工位拆解台	已验收
	洗衣机拆解线	1 条，利用现有 1 条洗衣机拆解线和 1 条空调洗衣机拆解线中的设施设备改造，拆解流程由流水拆解改为单工位拆解，设置 20 个单工位拆解台	已验收
	空调拆解线	2 条，现有 1 条空调拆解线移至现有冰箱拆解线东侧，并将现有空调洗衣机拆解线中的制冷剂回收机和打孔机移至该拆解线上，同时新增 1 条空调拆解线	新增空调拆解线为本次验收内容，现有空调拆解线已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内，由沿厂房东侧布置调整为沿南侧布置		已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3500m ²		已验收	
	成品区	布置在 1#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4000m ²		已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 1 路 10kV 专线供电，同时引入 1 路 10kV 应急电源，并在生产车间内配套配电房 1 间，年用电量 3000 万度		已验收	
	供水	由经济开发区网管供给		已验收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生产废水经格力（芜湖）电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已验收	
	消防系统	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		已验收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格力电器（芜湖）公司厂区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依托格力电器（芜湖）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洗衣机拆解和 CRT 电视电脑拆解粉尘	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验收	
		1#冰箱预拆解线和 1#空调拆解线废气	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及氟利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已验收	
		1#、2#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粉尘	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已验收	
		CRT 显像管切割机	粉尘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	已验收	
		1#冰箱破碎分选废气	3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DA005）	已验收	
		洗衣机破碎粉尘	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已验收	
		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 1 套+15m 高排气筒（DA007）	已验收	
	噪声治理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减振基座等措施		已验收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位于厂房内西侧，面积 80m ²		已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锥玻璃暂存场所，布置在厂内北侧，面积 550m ²		已验收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布置在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140m ²	已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 2#冰箱拆解线和 2#空调拆解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具体验收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冰箱拆解线	新增冰箱拆解线 1 条，在现有冰箱拆解线北侧布置，包括预拆解台、切碎机、磁选机、风选机、涡流分选机等设备		在现有冰箱拆解线西侧新增了冰箱拆解线 1 条，包括预拆解台、切碎机、磁选机、风选机、涡流分选机等设备	建设内容未变化，仅调整了平面布置
	空调拆解线	新增 1 条空调拆解线		在现有 1#冰箱拆解线西侧新增了 1 条空调拆解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3500m ²		位于 1#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3500m ²	位置变化，由厂房北侧调整到西侧
	成品区	布置与 1#厂房内西侧		布置与 1#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4000m ²	位置变化，由厂房西侧调整到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 1#空调拆解线和 1#冰箱预拆解线废气一起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与 1#生产线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增加了一套 UV 光解处理设备
		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		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的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DA005）	CFC 回收设备未新增，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减振基座等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减振基座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布置于在成品区西侧，面积约 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即为本项目成品区，面积约 40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布置在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140m ²		在厂房内西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40m ² ，包括废液室、固废室、危化室，同时在厂房内北侧设置线路板库，面积约 832m ²	增加一处线路板暂存库

3.2.2 生产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拆解废旧冰箱和废旧空调，全厂共设置废旧冰箱拆解线 2 条，废旧空调拆解线 2 条，其中 1#冰箱拆解线和 1#空调拆解线一期已验，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废旧冰箱和废旧空调处置能力见下表。

表 3-3 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全厂年处 置能力	一期已验产 能	二期实际 年处置能 力	全厂实际处置 能力	变化情况
1	废空调	万套/年	42.8	30	24.3	54.3	增加了 27%
2	废冰箱	万套/年	37.2	21	26.2	47.2	增加了 27%

3.2.3 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涉及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 量	实际建 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2#冰箱 拆解线	预拆解线(动力滚筒线)	10000×1300×800	1	1	与环评一致
		工位收氟站（动力滚筒 输送、液压升降、回收 装置）	2000×1300×800	1	1	与环评一致
		后拆解线(动力滚筒线)	10000×1300×800	1	1	与环评一致
		上料装置	4825×2500×5850	1	1	与环评一致
		一级切碎机	4300×1000×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二级切碎机	3860×1000×2600	1	1	与环评一致
		风选机	2120×1700×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除铁器 1	2200×1400×2100	1	1	与环评一致
		除铁器 2	3200×1050×1350	1	1	与环评一致
		涡电流分选系统	3300×1700×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I型除尘器	2000×2000×3600	1	1	与环评一致
		II型除尘器	1420×1420×2430	1	1	与环评一致
		输送机（皮带）	/	2	2	与环评一致
		储料料仓/绞龙	2000×2000×5100	1	1	与环评一致
		绞龙	/	1	1	与环评一致
		锤破机/排料阀	1400×1200×2500 mm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设备及控制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隔音房	17000×11000×7000 mm	1	1	与环评一致
CFC 处理设备(含管道)	1000×2000×7000 mm	1	0	未增加，利 用现有		

2	2#空调 拆解线	滚筒输送机	15000×2500×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媒回收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压缩机打孔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消耗及燃料

本次验收主要涉及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存储方式
1	废空调	万套/年	42.8	54.3	仓储笼装，仓库 内存放
2	废冰箱	万套/年	37.2	47.2	
3	电	万 kwh/a	100	100	接自市政供电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3.5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对电子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拆解及处理生产线进行设计建设。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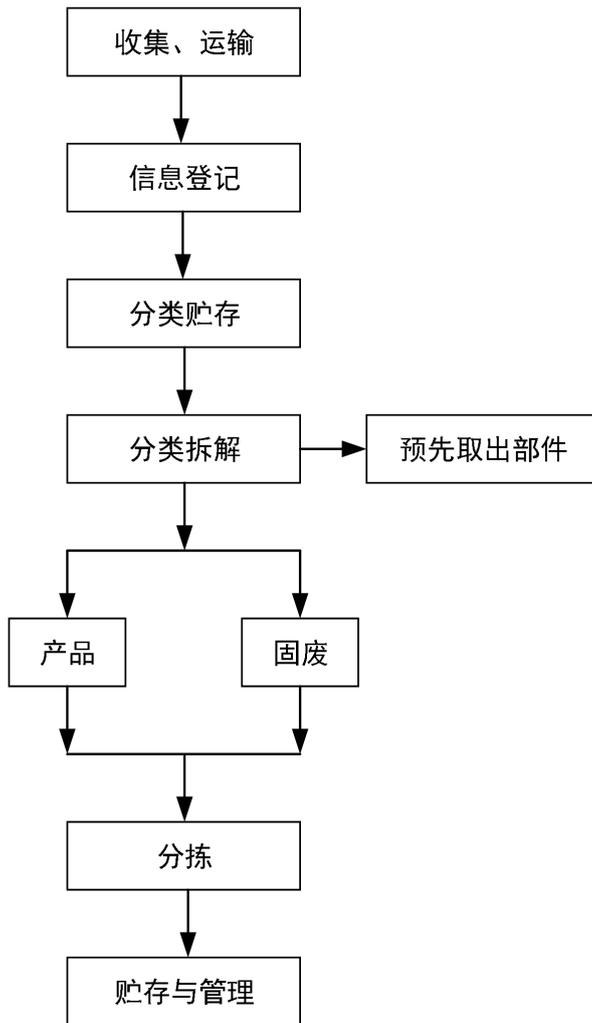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收集、运输：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集依托社会废品收购单位，由社会运输车辆运至厂内；

(2) 信息登记：运至厂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种类、重量等记录；

(3) 分类贮存：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类别进行分类贮存；厂内物料的收集采用仓储笼存放，转运小车人工或叉车转运。

(4) 分类拆解：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分别送相应的拆解线进行拆解；

(5) 预先取出：根据 HJ527-2010 中“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在拆解前应预先取出部分特定的零(部)件、元(器)件，并分类妥善暂存。在拆解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所包含有毒有害零部件以及电线进行预先取出，有毒有害零部件包括电池、线路板、阴极射线管、背光灯组、制冷剂、压缩机油、墨粉和硒鼓等。

(6) 分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分拣采用人工和机械分选相结合的方式的分拣；本项目除废旧冰箱拆解线设有机械分拣装置外，其余均为人工分拣。

(7) 贮存和管理：根据拆解产物类别，分类成产品和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管理和处置。厂内物料的收集大件采用仓储笼收集存放，小件采用转运箱进行收集存放，转运小车人工或叉车转运。

本技改项目主要进行废旧 CRT 电视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拆解，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线路板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实行外包破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液晶屏、高频头、偏转线圈、扬声器、蒸发器、冷凝器、电磁阀、电线电缆等产物不再进行深度拆解，直接外售。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增的 2#冰箱拆解线和 2#空调拆解线，冰箱和空调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3.5.1 废旧空调拆解工艺

空调主要由几大部分组成，即箱体（主要是箱壳、底盘和面板）、制冷系统（压缩机、毛细管、蒸发器、冷凝器）、通风系统（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电动机、风道及过滤网等）、电控系统（温控器、启动器、过载保护等）。



图 3-6 空调主要部件构成图

空调拆解一般包括室外机拆解和室内机拆解。

(1) 室外机拆解

由仓储区领取空调后将室外机置于冰箱前拆解操作台上，拆开机盖后，由制冷剂回收机抽取制冷剂，打孔回收压缩机内润滑油，分别贮存于专用钢瓶及贮存容器内。然后在空调拆解线

上拆除制冷剂循环管、压缩机、连接线、风扇；制冷剂循环管多为铜管，作废铜外售，压缩机拆解下来后直接外售，不在进行继续拆解。风扇作为废塑料外售。该过程有废压缩机油及废制冷剂产生。

拆解产生的机壳送冰箱破碎分选系统进行破碎分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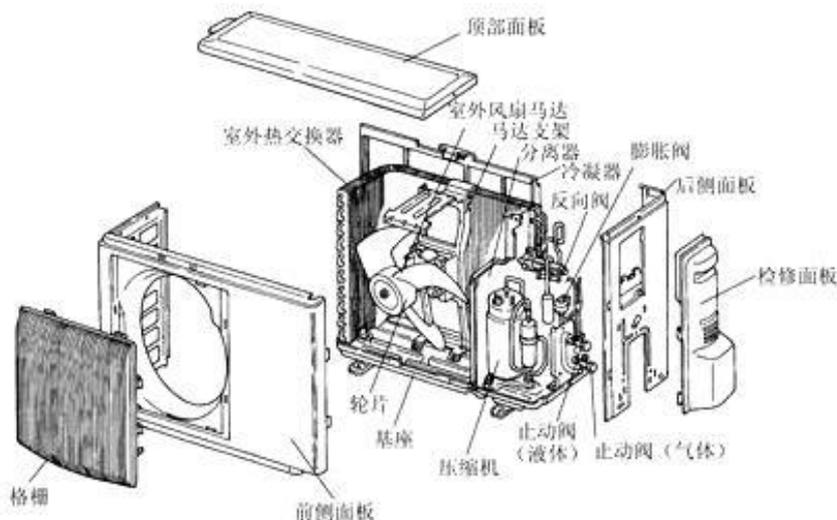


图 3-7 分体式室外机构成图

(2) 室内机拆解

将室内机置于空调拆解线上，人工拆除进风口及出风口的塑料格栅、过滤网、风扇、电机后，分别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线路板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拆解产生的机壳送冰箱破碎分选系统进行破碎分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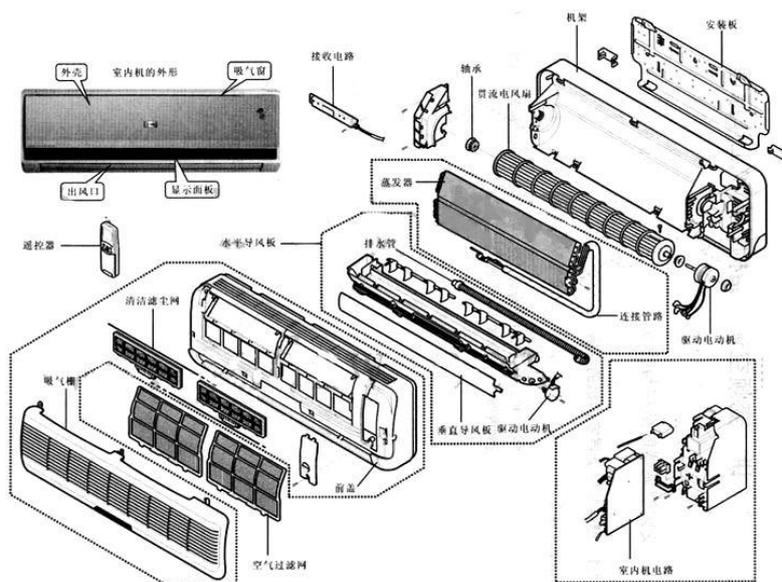


图 3-8 壁挂式室内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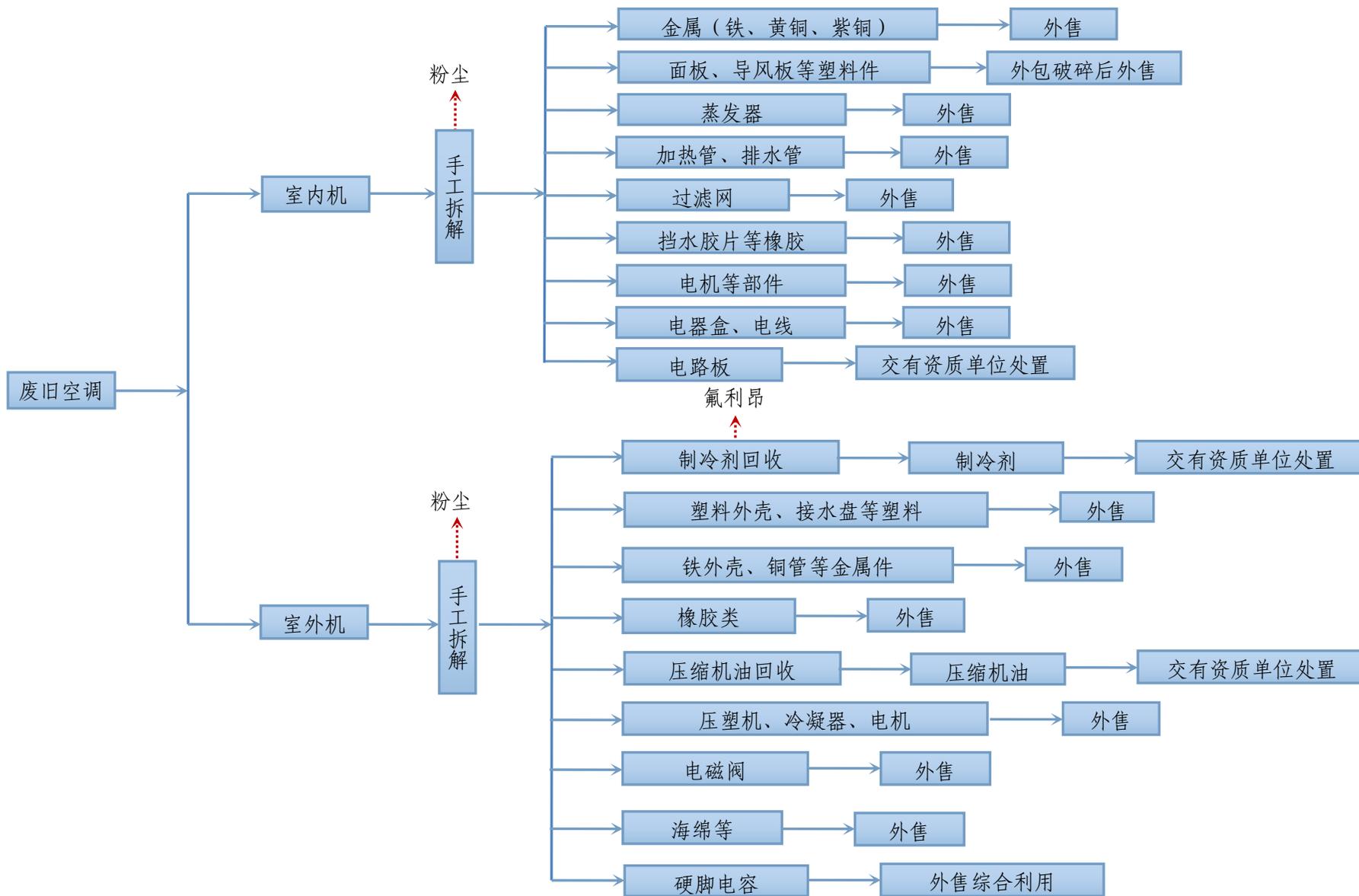


图 3-9 废旧空调拆解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 3-6 废旧空调（分体式）拆解工序、产物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拆解步骤	操作内容	工具设备	拆解产物或污染物	材质或成分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及去向
一 分体式空调室内机拆解							
1	拆除面板部件	拆下面板支撑杆，拆下面板，卸下面板上的显示板。	螺丝刀	支撑杆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包破碎后外售
				面板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包破碎后外售
				显示板	电路板	HW49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拆除导风板、过滤网、电器盒盖	拆下导风板中间轴套，拆下过滤网，拆下导风板，卸下电器盒盖。	螺丝刀、钳	过滤网	铁质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导风板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包破碎后外售
				电器盒盖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包破碎后外售
3	拆除面板体部件	从面板体卡槽中取出环境感温包，卸下面板体。撕除塑料件表面的泡沫与海绵。	钳、螺丝刀	环境感温包	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面板体	塑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海绵	海绵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泡沫	泡沫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4	拆除挡水胶片和步进电机等	取下挡水胶片，卸下电器盒上的接地螺钉，卸下电器盒与底壳之间的固定螺钉，拆下环境感温包，拆下电器盒盖，卸下步进电机。	螺丝刀、钳、扳手	螺钉	铁质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挡水胶片	橡胶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步进电机	金属等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电器盒	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5	拆解电器盒部件	拆下电机线、导风电机线、左右扫风电机线等，卸下电器盒屏蔽盒，卸下固线夹、取出电源连接线，卸下变压器与接线板，取出主板，卸下主板上的螺钉，卸下电器盒屏蔽盒	钳、扳手、螺丝刀、专用机械等。	电器盒	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固线夹	塑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连接线	电线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主板	电路板	HW49其他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拆卸接水盘部件	卸下接水盘，取出海绵泡沫	螺丝刀、扳手、剪刀等	接水盘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包破碎后外售
				海绵、泡沫	海绵、泡沫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7	拆卸连接管压板、蒸发器支架、蒸发器组件左右的蒸发器左支架和电机	从底壳背面卸下连接管压板，卸下蒸发器组件左右的蒸发器左支架和电机	螺丝刀、扳手、剪刀等	连接管压板、电机压板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蒸发器支架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电机压板	压板					
8	拆卸换热组件	卸下蒸发器组件与电机压板螺钉，拆出换热器组件	螺丝刀、扳手、剪刀等	蒸发器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塑料件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包破碎后外售
				换热器组件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9	拆卸贯流风叶	拆下电机，拆出轴承胶圈座，分离出承芯，拆除贯流风叶，并用铁锤分离转轴与叶体	钳、扳手、螺丝刀、铁锤等。	塑料件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包破碎后外售
				金属件、电机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10	拆卸底壳	拆除底壳，撕除底壳上的泡沫、海绵、绒布	钳、扳手、螺丝刀等。	塑料件	塑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泡沫、海绵等	泡沫、海绵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二	分体式空调室外机拆解						
11	拆除外壳	拆除外壳，检查室外机主要零部件是否完整	螺丝刀、传送带、起重设备等	外壳	铁质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格栅	铁质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12	制冷剂回收	回收压缩机中的制冷剂	制冷剂回收机、钳等	制冷剂	R12、R22	一般固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拆除冷凝器	拆除压缩机座、冷凝器	钳、螺丝刀等	冷凝器	紫铜等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14	拆解压缩机、电机、机座，拆除电器元件	拆解压缩机座、散热器等	钳、扳手等	电线	塑料、铜芯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橡胶	橡胶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铜管等金属	铜、铁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电机	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
				风扇轮片	塑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电磁阀	塑料、金属	一般固废	外售
15	回收压缩机油	将压缩机打孔，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压缩机油	打孔机等	压缩机	铁质	一般固废	外售
				压缩机油	矿物油	HW08废矿物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5.2 废旧冰箱拆解工艺

冰箱的结构和工作原理与空调类似，主要组成有钢板外壳、聚氨酯保温层、铜或铁制加热棒、压缩机、电机、电扇、蒸发器、冷凝器以及电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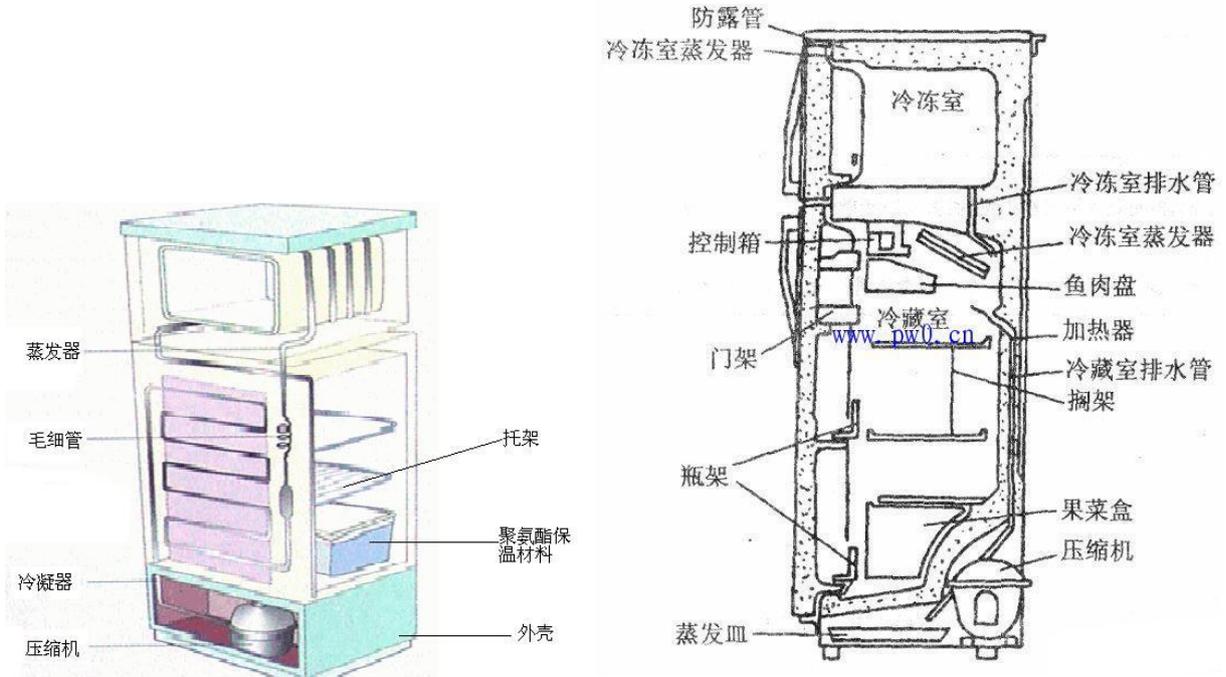


图 3-10 冰箱内部结构示意图

原料出料展示:

Display:



图 3-11 冰箱拆解产物图解

废旧冰箱的拆解过程：先对箱体进行拆解，然后进行制冷剂的回收，再拆除压缩机等其他零部件，最后送入破碎系统处理。

（1）预拆解

首先由仓库领取废旧冰箱运至拆解生产线，在工作台上首先卸下冰箱门，然后拆除箱门四周的磁性门封条，抽出门封中的磁性条，再拆除玻璃隔板、塑料框等部件。拆解下来的部件分别作为废玻璃、废塑料等，其中废玻璃打包出售，废塑料经过粉碎后出售。

（2）制冷剂和压缩机油回收

制冷剂、压缩机油吸取工段通过专用设备分别抽取氟利昂（CFC）等制冷剂和机油，抽取装置密闭，不泄漏。

冷冻系统冷媒使用特制回收钳及回收设备，将电冰箱及冷气机中的氟氯碳化物(本项目主要为冷媒 R-12、R-21、R-22)回收，将冷媒回收。回收冷媒时采用高压钢瓶。冷媒应分类贮放，不得混合于一桶中贮放。贮放室环境保持在 25 度，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高压钢瓶的安全装置上的可溶栓溶解温度在摄氏 56-60°C，以防止高压危险。本项目抽取出的制冷剂存放于密闭压力钢瓶中，润滑油存放于密闭容器桶装中。

（3）其他零部件拆解

抽取制冷剂和压缩机油后的冰箱，人工拆解出压缩机、散热器及其他的零部件，如过载保护器、启动继电器、温控器、照明灯、冷凝器等。压缩机采取人工方式切开钢壳回收内部废铜后，其它部件与散热器一并作废铁出售。

（4）破碎分选系统

①破碎

破碎的作用：使金属材料与非金属材料能够剥离。

破碎工作原理：物料在机械破碎腔内经相互高速撞击自行破碎，因此机器的装机功率可以根据物料破碎要求进行配置。本项目采用多级破碎方式，物料经中碎机粉碎后在高压引风机的作用下成为气固两项流，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物料通过卸料器被收集后进入精细粉碎机粉碎，其余物料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通过卸料器被收集，洁净空气通过高压引风机排出。

②风选

风选是利用物料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风力除杂的方法。本项目主要风选出聚

氨酯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材料经风选收集后进细破碎机破碎成粉，然后送入压块机压块后出售。

③磁选

磁选的作用：利用磁场作为选料手段，分离出初级破碎后物料中的铁质金属（主要为铁、镍）。

磁选机的工作原理：粒料、粉料从进料口落到磁筒上，随着磁筒的转动，粉料进入磁筒的磁场作用区，非磁性矿物质受惯性和重力的作用，在进入磁选区的前端切线方向，便被离心力抛出，再通过分隔板的适当隔离，便可以得到除铁后的产品。在磁场力作用下铁质金属随着磁筒逐渐离开磁场作用区，铁质金属落入收杂料斗通过刷板刷下后收集，从而实现除铁的全过程。

④涡流分选

涡流分选作用：利用涡流分选，将铜、铝等金属自混合物料中分离出来。

涡流分选是利用导体（铜、铝等）在高频交变磁场里可以产生感应电流的原理设计的，其原理与磁悬浮类似。

（5）后续处置

项目粉碎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过布袋除尘+CFC 回收机组（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经布袋除尘后的含制冷剂尾气先经过压缩机压缩后释放形成二次低温然后进行冷凝，冷凝后的尾气再经活性炭吸附，经过冷凝、吸附后的最终尾气中制冷剂含量极低。冷凝气体的冷凝、活性炭吸附回收采用成套 CFC 处理设备。项目废气经过布袋除尘、CFC 处理设备回收冷凝剂后，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铁架、散热器、冷排、压缩机、玻璃、塑料等均属于直接回收利用废物，收集后直接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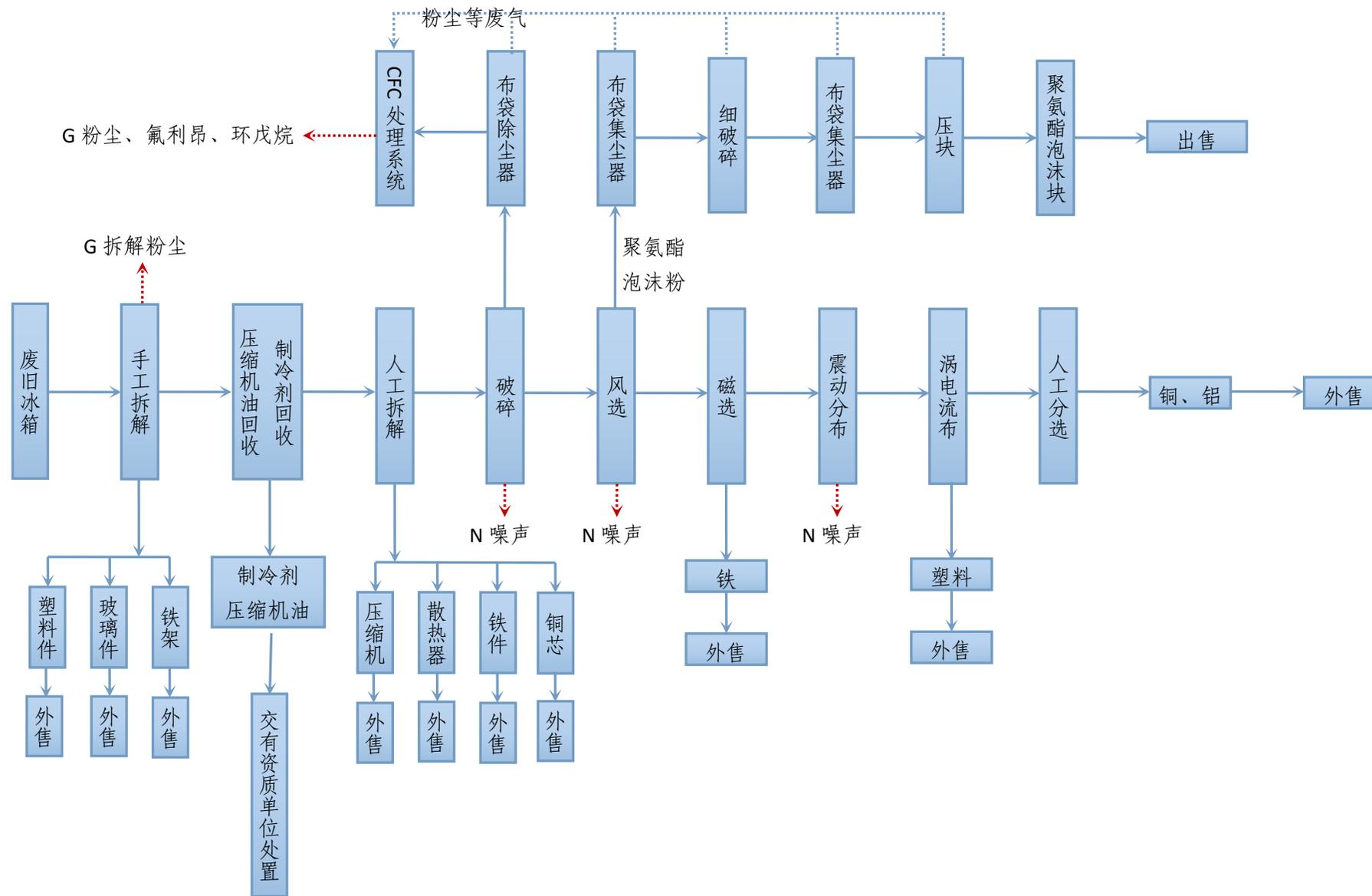


图 3-12 废旧冰箱拆解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 3-7 废旧电冰箱拆解工序、产物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拆解步骤	操作内容	工具设备	拆解产物或污染物	材质或成分	固废类别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拆除压缩机盖板，检查冰箱主要零部件	检查冰箱主要零部件是否完整、缺失。检查冰箱铭牌，确认制冷剂类别。	螺丝刀、传送带、起重设备等	盖板	铁等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2	预处理	①电器部分的回收：取下风扇、定时器等部件放入容器内。 ②冰箱箱体塑料部件的回收：取下塑料制品附带的异物（金属、橡胶、玻璃），对塑料部件的材质、颜色等进行分类并放入容器内。 ③密封圈的回收：将贴敷在冰箱门内侧的密封圈取出放入回收容器中。 ④投入氟利昂回收工序：将冰箱箱体横放至传送带。将冰箱放置于传送带时，压缩机吸油管的位置管口朝下，便于回收制冷剂。	螺丝刀、传送带、起重设备等。	风扇	塑料和铝等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定时器	塑料、金属等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塑料	塑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密封圈	橡胶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电线	塑料、铜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铜管	铜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3	制冷剂回收	收集制冷剂系统完好的压缩机中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制冷剂回收机、钳等	制冷剂	R12、R22	一般固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拆除压缩机座、散热器	拆除压缩机座、散热器。	钳、螺丝刀等	散热器管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压缩机座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5	拆解压缩机座、电器元件	拆解压缩机座、散热器。拆解压缩机应当在有防泄漏的工作台上进行。	钳、扳手等	电线、橡胶	塑料、橡胶、铜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金属件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6	回收压缩机油	将压缩机打孔，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压缩机油	打孔机等	压缩机	金属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压缩机油	矿物油	HW08废矿物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箱体破碎分选	用手工拆除箱体上的固定件，逐台进入破碎设备，分别经破碎、风选、磁选、震动分布和人工	钳、扳手、螺丝刀、专用破碎设	橡胶、塑料	橡胶、塑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保温层材料	聚氨酯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分选等工序	备等	铁、非铁金属	铁质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
			粉尘、发泡剂废气	废气	/	袋式除尘+CFC处理设备

3.5.3 物料的分拣、收集和运输

（1）厂内收集和运输

将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采用仓储笼装存，整齐码放，运至指定库区进行暂存。通过叉车将装盛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仓储笼搬至拆解线上端，人工搬运上滚筒线，送至各拆解工作台旁，人工取件至工作台进行拆解。

（2）厂内拆解产物收集和运输

拆解产品采用仓储笼、转运箱、吨袋等进行收集，过称后由人工小车或叉车送至制定库区暂存，待外售。

拆解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压缩机油采用封闭的转运设施进行收集，废制冷剂采用收氟机回收至钢瓶中，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过称后由人工小车或叉车送至指定的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拆解产物的分拣

本项目废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分拣除废旧冰箱为机械和人工配合分拣外，其他为纯人工分拣，为确保产物的完整，分拣过程中要求轻拿轻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动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处置规模		年拆解废旧空调 42.8 万台、废旧冰箱 37.2 万台	年拆解废旧空调 54.3 万台、废旧冰箱 47.2 万台	市场需求变化	否
主体工程	冰箱拆解线	新增冰箱拆解线 1 条，在现有冰箱拆解线北侧布置，包括预拆解台、切碎机、磁选机、风选机、涡流分选机等设备	在现有冰箱拆解线西侧新增了冰箱拆解线 1 条，包括预拆解台、切碎机、磁选机、风选机、涡流分选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	否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3500m ²	位于 1#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3500m ²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	否
	成品区	布置与 1#厂房内西侧	布置与 1#厂房内北侧，面积约 4000m ²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	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 1#空调拆解线和 1#冰箱预拆解线废气一起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根据平面布局，优化了废气治理措施，2#空调拆解线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与 1#空调拆解线和 1#冰箱预拆解线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减少了废气排放口数量	否
		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制冷剂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	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的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制冷剂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 (DA005)	根据平面布局，优化了废气治理措施，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与 1#冰箱破碎分选废气共用一套 CFC 回收设备，减少了废气排放口数量	否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布置于在成品区西侧，面积约 8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即为本项目成品区，面积约 4000m ²	本项目为废旧家电拆解企业，一般固废均作为成品外售，一般固废区均分类暂存于成品区	否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布置在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140m ²		在厂房内西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40m ² ，包括废液室、固废室、危化室，同时在厂房内北侧设置线路板库，面积约 832m ²	由于废线路板危废经营许可证过期，线路板由自行处置改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增加一处线路板库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源主要为2#冰箱拆解预拆解线和2#空调拆解线产生的粉尘和氟利昂以及2#冰箱拆解破碎分选线产生的粉尘、氟利昂和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工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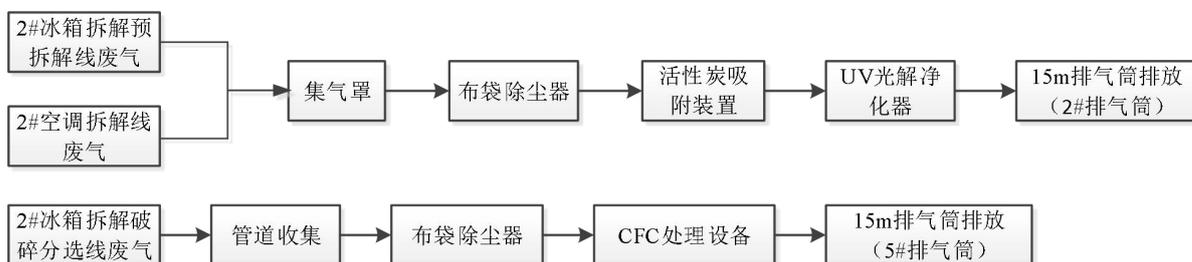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所属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工艺	排气筒			排放去向	治理监测点位设置
				编号	高度	内径		
1#车间	2#冰箱拆解预拆解线	粉尘、氟利昂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光解净化器	DA002	15	1.0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系统前端、后端
	2#空调拆解线							
	2#冰箱拆解破碎分选线	粉尘、非甲烷总烃、氟利昂	布袋除尘器+CFC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	DA005	15	1.0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系统前端、后端



空调拆解线拆解台集气罩



冰箱拆解线人工拆解台集气罩



冰箱和空调人工拆解线布袋除尘器



冰箱和空调人工拆解线活性炭吸附装置



冰箱和空调人工拆解线 UV 光解净化器



冰箱破碎分选线 CFC 处理设备



冰箱破碎分选线配套除尘器



冰箱破碎分选线排气筒（DA005）

4.1.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碎机、锤破机及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

4.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拆除的物料包括两类，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钢铁、铁、铜、其他合金等）、塑料、聚氨酯泡沫、废玻璃等均在厂内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电路板、废压缩机油以及废活性炭等。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制冷剂使用专用容器密封贮存，氟利昂类制冷剂不属于危废，委托给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制冷剂	生产	一般固废	/	/	36	36	委托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区
2	电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73	73	委托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路板库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2	22	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间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	目前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



危废暂存库（废液室）大门



危废暂存库（废液室）内部导流槽



废线路板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固废室）内部



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危废管理台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系统

在冰箱破碎分选区和 CFC 回收系统，安装了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安装视频监控和自动报警系统。

2、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制冷剂采样钢瓶储存，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废电路板采用袋装。储存含有环境风险的以上物质的区域，采取了“防雨、防腐、防渗”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分类暂存。在废液暂存间设置了导流槽和应急存液池，约 0.125m³，用于液废事故泄露的收集暂存。

建设单位已对各类化学品和风险物质的储存装置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已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40208-2021-001-M，见附件。对危废暂存间及生产区地面涂刷有环氧树脂漆，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冰箱拆解线可燃气体探测器



冰箱拆解线视频监控系统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了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均设置了采样孔，且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2#冰箱拆解线和 2#空调拆解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共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3.5%。项目环保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

建设单位在废气防治方面、噪声防治方面、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阶段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5	10

	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	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的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制冷剂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DA005）	15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塑料、金属件、一般玻璃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3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废压缩机油、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处置	2.0	1.0
合计			35	13

表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2#空调拆解线和 2#冰箱预拆解线	颗粒物、氟利昂	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 1#空调拆解线和 1#冰箱预拆解线废气一起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检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冰箱破碎分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利昂	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和 CFC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后引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的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15m 高排气筒（DA005）；检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废塑料、金属件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已落实。 项目拆解下来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分类分区存放，分类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废压缩机油、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布置在厂房内西侧，面积约 14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已落实。 在厂房内西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40m ² ，包括废液室、固废室、危化室，同时在厂房内北侧设置线路板库，面积约 832m ² ，并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
废气	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	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和 CFC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 处理后引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塑料、金属件等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 废压缩机油、废线路板、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布置在厂房内西侧, 面积约 14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规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8 月 25 日,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7]43 号) 下发了本项目环评批复, 批复如下:

一、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租赁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厂房, 公司年处理 120 万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项目于 2011 年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行审(2011)333 号文批复, 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验收(环验(2013)068 号); 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市环保局“环行审(2015)25 号文批复, 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市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环验(2016)185 号)。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 公司再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5 万元), 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生产能力废旧电视机(含液晶)210 万台、

废旧电脑（含液晶）170 万套、废旧空调 40 万套、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废旧冰箱 30 万台。项目已经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三经发[2017]10 号），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及批前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三山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现有厂房内，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本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产品结构、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要求，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运输、贮存、预先取出、拆解、再利用等环节的管理。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中，应首先将特定的含有毒、有害物的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拆解、分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拆解。同时要优先考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器零（部）件的再利用。

2、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输环节的环境管理，运输车辆、方式等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拆解场所和露天堆场的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防止地面水、雨水和油类的混入和渗透。

3、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各装置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明管铺设。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水采用分质分批处理，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各项废水都应经处理后外排，污水外排在符合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前提下，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

4、努力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装卸、拆解、磁选、粉碎、分选、造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环节，应分别采取配置高效除尘装置和强化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5、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电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固废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噪声二次污染。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7、应建立和完善台账制度，明确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种类、重量（数量）、来源，明确处理后残余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处置方式和去向。

三、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落实《报告书》的提出的监测计划，同时按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环境保护标志。

五、鉴于国家对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资质范围生产，不得超许可范围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以上意见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予以落实，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要求，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运输、贮存、预先取出、拆解、再利用等环节的管理。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中，应首先将特定的含有毒、有害物的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拆解、分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拆解。同时要优先考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器零（部）件的再利用。	已落实。 已严格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要求，对拆解后各物件进行分类存放，对特定的含有毒、有害物的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有效分离，对可再利用的各零部件经回收后积极落实再利用途径。
2	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输环节的环境管理，运输车辆、方式等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拆解场所和露天堆场的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防止地面水、雨水和油类的混入和渗透。	已落实。 产品运输车辆、方式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拆解操作场所地面已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产品堆放场所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无露天堆场。
3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各装置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明管铺设。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水采用分质分批处理，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各项废水都应经处理后外排，污水外排在符合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前提下，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均通过明管铺设。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租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努力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装卸、拆解、磁选、粉碎、分选、造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环节，应分别采取配置高效除尘装置和强化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2#冰箱预拆解线和 2#空调拆解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CFC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5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电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已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选用了低噪设备，电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6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固废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金属（钢铁、铁、铜、其他合金等）、塑料、聚氨酯泡沫等收集后外售；废制冷剂交有资质单位

	<p>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处理，线路板、废压缩机油以及废活性炭等，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防漏要求。</p>
7	<p>应建立和完善台账制度，明确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种类、重量（数量）、来源，明确处理后各部件和材料的名称、种类、重量（数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明确处理后残余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处置方式和去向。</p>	<p>已落实。已建立台账制度，对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已做详细登记，对处理后残余物已积极落实有效处理方式和去向。</p>
8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已落实。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了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备案。</p>
9	<p>落实《报告书》的提出的监测计划，同时按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环境保护标志。</p>	<p>已落实。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建设了规范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明显环保标识。</p>
10	<p>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p>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1.166t/a，VOCs：2.81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污染源	监测位置	处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2#冰箱拆解 预拆解线、2# 空调拆解线	进口、出口	布袋除尘器+活 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器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 天, 4 次/ 天
2#冰箱拆解 破碎分选系 统	进口、出口	布袋除尘器 +CFC 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脱附+制冷剂冷 凝回收)	5#排气筒(DA005)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控制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②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③监测频次

2 天，每天 4 次取样（中间固定间隔时间）

7.1.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共布设噪声监测点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2 和图 7-1。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点位	监测点位置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	E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N2	南厂界	S		夜间各 1 次
N3	西厂界	W		
N4	北厂界	N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区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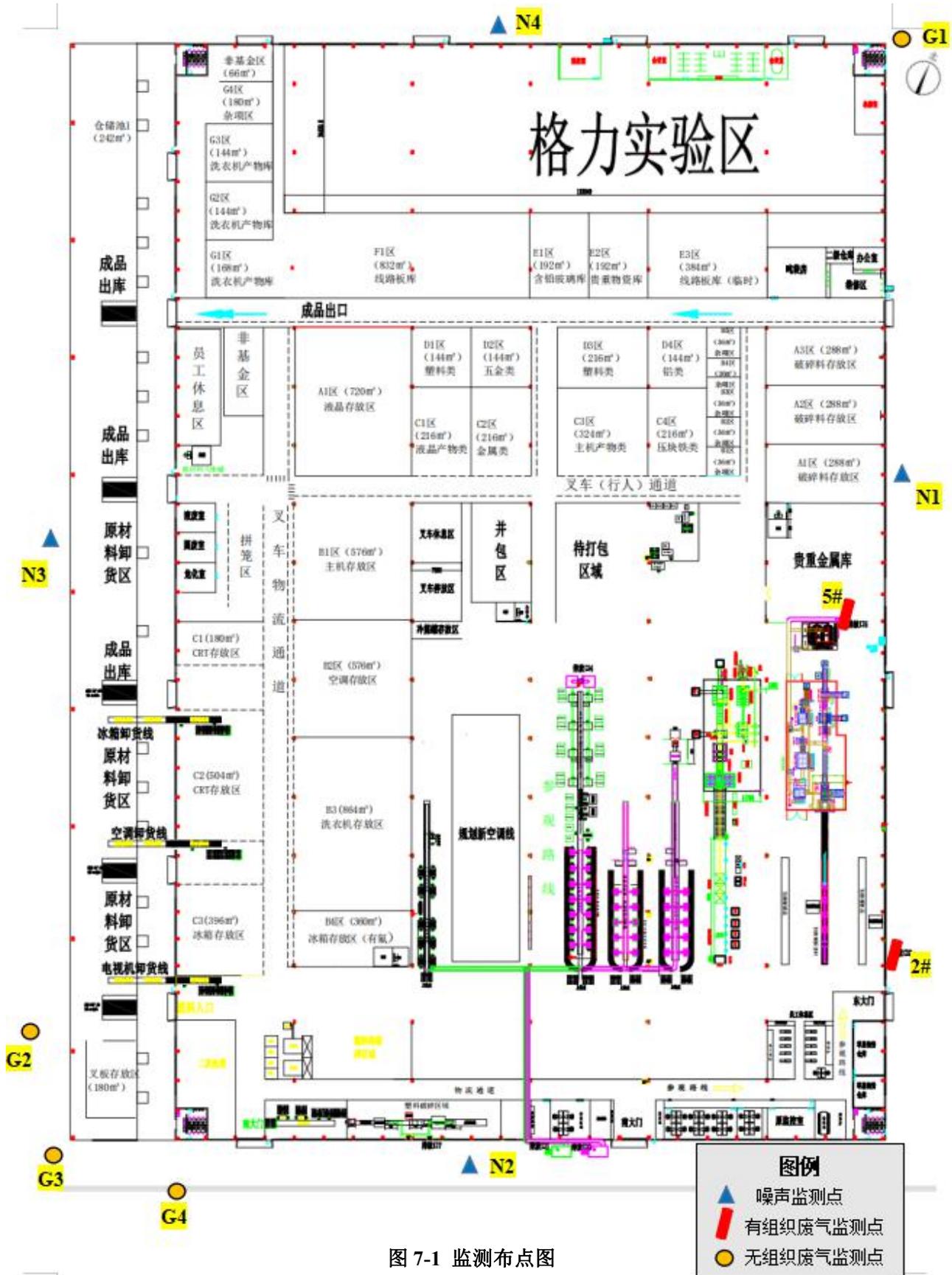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点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如下表所示。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测量仪器使用前均经过仪器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SQP	1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SQP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全部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上岗。

8.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首先应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使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实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8-2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溯源方式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SQP	校准	HF21AX005270009	2021.03.04~2022.03.03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890E	校准	C-2019-10-09-633	2019.10.09~2021.10.08
3	颗粒物	电子天平/BSA224s	校准	HF21AX005270008	2021.03.04~2022.03.03
4	噪声	声级计/AWA6228+	检定	LX2021B-002576	2021.05.13~2021.05.1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处置能力（万台/年）	实际处置能力（台/d）	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3 日	废空调	42.8	1220	94.1%
	废冰箱	37.2	1250	110.9%
2021 年 6 月 4 日	废空调	42.8	1280	98.8%
	废冰箱	37.2	1165	103.4%

备注：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年运行 7920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1)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 2#冰箱预拆解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 1#空调拆解线和 1#冰箱预拆解线废气一起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1.6%-82.6%。

(2)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的 CFC 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制冷剂冷凝回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52.1%-58.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4.1%-87.7%。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通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噪声治理设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 2021.06.03					
2#排气筒进口	/	第一次	4069	<20	8.14×10 ⁻²
		第二次	3938	<20	7.88×10 ⁻²
		第三次	4134	<20	8.27×10 ⁻²
		第四次	3988	<20	7.98×10 ⁻²
2#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2263	8.5	1.92×10 ⁻²
		第二次	1930	8.1	1.56×10 ⁻²
		第三次	1804	8.0	1.44×10 ⁻²
		第四次	2046	8.7	1.78×10 ⁻²
5#排气筒①进口	/	第一次	12373	26.3	0.325
		第二次	12885	26.5	0.342
		第三次	13502	23.1	0.312
		第四次	12717	24.4	0.310
5#排气筒②进口	/	第一次	1852	24.0	4.44×10 ⁻²
		第二次	1668	28.5	4.75×10 ⁻²
		第三次	1522	29.0	4.41×10 ⁻²
		第四次	1821	24.1	4.39×10 ⁻²
5#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16824	9.4	0.158
		第二次	18221	9.7	0.178
		第三次	18919	9.0	0.170
		第四次	17826	9.5	0.169
采样时间: 2021.06.04					
2#排气筒进口	/	第一次	4052	<20	8.10×10 ⁻²
		第二次	4037	<20	8.07×10 ⁻²
		第三次	4046	<20	8.09×10 ⁻²
		第四次	4101	<20	8.20×10 ⁻²
2#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2225	9.4	2.09×10 ⁻²
		第二次	2141	9.7	2.08×10 ⁻²
		第三次	2552	9.0	2.30×10 ⁻²
		第四次	1941	9.5	1.84×10 ⁻²
5#排气筒①进口	/	第一次	12955	27.3	0.354
		第二次	13494	25.3	0.341
		第三次	12965	25.2	0.327
		第四次	13385	23.4	0.313
5#排气筒②进口	/	第一次	1684	26.3	4.43×10 ⁻²
		第二次	1850	24.3	4.50×10 ⁻²
		第三次	1530	28.2	4.31×10 ⁻²
		第四次	1865	23.7	4.42×10 ⁻²
5#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17848	9.2	0.164
		第二次	18901	9.4	0.178

		第三次	18205	9.7	0.177
		第四次	16473	9.3	0.1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2#排气筒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按照排放浓度 20mg/m³ 计算所得。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1.06.03					
5#排气筒①进口	/	第一次	12373	9.97	0.123
		第二次	12885	9.25	0.119
		第三次	13502	9.39	0.127
		第四次	12717	9.98	0.127
5#排气筒②进口	/	第一次	1852	9.24	1.71×10 ⁻²
		第二次	1668	9.49	1.58×10 ⁻²
		第三次	1522	9.63	1.47×10 ⁻²
		第四次	1821	9.48	3.10×10 ⁻²
5#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16824	1.73	2.91×10 ⁻²
		第二次	18221	1.70	3.10×10 ⁻²
		第三次	18919	1.67	3.16×10 ⁻²
		第四次	17826	1.74	3.10×10 ⁻²
采样时间：2021.06.04					
5#排气筒①进口	/	第一次	12955	9.39	0.122
		第二次	13494	9.06	0.122
		第三次	12965	8.54	0.111
		第四次	13385	9.02	0.121
5#排气筒②进口	/	第一次	1684	9.06	1.53×10 ⁻²
		第二次	1850	9.23	1.71×10 ⁻²
		第三次	1530	8.89	1.36×10 ⁻²
		第四次	1865	8.87	1.65×10 ⁻²
5#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17848	1.76	3.14×10 ⁻²
		第二次	18901	1.73	3.27×10 ⁻²
		第三次	18205	1.77	3.22×10 ⁻²
		第四次	16473	1.70	2.80×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5#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6.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0.84	0.87	0.84

		第二次	0.82	0.89	0.84	0.86
		第三次	0.88	0.85	0.84	0.94
		第四次	0.84	0.88	0.82	0.88
2021.06.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1.24	1.16	1.16
		第二次	0.91	1.30	1.17	1.17
		第三次	0.94	1.21	1.11	1.11
		第四次	0.84	1.18	1.10	1.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GB16297-1996)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6.0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52	60	70	67
		第二次	58	63	75	65
		第三次	55	62	73	68
		第四次	53	62	72	63
2021.06.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53	62	75	60
		第二次	57	60	77	67
		第三次	58	63	73	65
		第四次	58	60	77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GB16297-1996)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监测结果见表 9-6。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1.06.03 (Leq)				2021.06.04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Leq	测量时段	Leq	测量时段	Leq	测量时段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14:52~14:53	63.4	22:46~22:47	54.2	10:05~10:06	64.1	22:30~22:31	54.6
N2	厂界南侧外	14:46~14:47	61.9	22:39~22:40	52.6	09:57~09:58	62.1	22:21~22:22	52.7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14:40~14:41	60.7	22:31~22:32	52.1	09:51~09:52	60.9	22:13~22:14	52.2
N4	厂界北侧外 1m	14:33~14:34	62.0	22:25~22:26	51.6	09:44~09:45	61.5	22:07~22:08	51.4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9.2.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拆除的物料包括两类，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钢铁、铁、铜、其他合金等）、塑料、聚氨酯泡沫等均在厂区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电路板、废压缩机油以及废活性炭等。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1.166t/a，VOCs：2.817t/a。

本次验收项目两条拆解线年运行 7920h，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物排放总量 = (2#排气筒排放速率+5#排气筒排放速率) *7920=1.481t/a

VOCs 排放总量 =3#排气筒排放速率*7920=0.232t/a 小于 2.817t/a。

经过本次验收后，项目整体验收完毕，项目厂区共设置 7 根排气筒，其他 5 根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根据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检测报告，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9.989+1.481=10.47t/a 小于 11.166t/a，

因此，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可以满足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2#冰箱拆解线和2#空调拆解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已通过环保验收。经过本次验收后，项目整体验收完毕。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2#冰箱拆解线废气。其中，2#空调拆解线废气和2#冰箱拆解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2#冰箱破碎分选废气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现有的CFC回收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制冷剂冷凝回收）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监测结果表明，项目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和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机械设备，企业针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本项目拆除的物料包括两类，分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钢铁、铁、铜、其他合金等）、塑料、聚氨酯泡沫等均在厂区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电路板、废压缩机油以及废活性炭等。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库，电路板委托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制冷剂使用专用容器密封贮存，委托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住宅、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5) 为了防止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冰箱拆解线及空调拆解线等生产区、

危废暂存库进行了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6）经计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与联合路交叉口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角，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管理规范，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建议通过本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浩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浩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与联合路交叉口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11'27.46”， 31°14'33.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冰箱 18.6 万台，废旧空调 21.4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废旧冰箱 23.7 万台，废旧空调 21.4 万台			环评单位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7]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设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5717947995001U			
	验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3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5717947995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20			1.481			10.47	11.16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20		0.232			0.232	2.8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给予支持。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7]43号

关于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租赁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厂房，公司年处理 120 万台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项目于 2011 年取得芜湖市环保局环行审[2011]333 号文批复，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市环保局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环验[2013]068 号）；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市环保局环行审[2015]25 号文批复，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市环保局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环验[2016]185 号）。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公司拟再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生产能力废旧电视机（含液晶）210 万台、废旧电脑（含液晶）170 万套、废旧空调 40 万套、废旧洗衣机 50 万台、废旧冰箱 30 万台。项目业经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三经发[2017]10 号），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三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

结

评公众参与公示及批前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三山区环保分局初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内，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本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产品结构、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要求，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运输、贮存、预先取出、拆解、再利用等环节的管理。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过程中，应首先将特定的含有毒、有害物的零部件、元（器）件进行拆解、分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拆解。同时要优先考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器零（部）件的再利用。

2、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输环节的环境管理，运输车辆、方式等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拆解设施应放置在混凝土地面上，拆解场所和露天堆场的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防止地面水、雨水和油类的混入和渗透。

3、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各装置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明管铺设。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水采用分质分批处理，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各项废水都应经处理后外排，污水外排在符合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前提下，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规范设置厂区排污口。

4、努力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装卸、拆解、磁选、粉碎、分选、造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环节，应分别采取配置高效除尘装置和强化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5、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电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6、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固废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固废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

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7、应建立和完善台帐制度，明确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名称、种类、重量（数量）、来源，明确处理后各部件和材料的名称、种类、重量（数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明确处理后残余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处置方式和去向。

三、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维护和管理，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落实《报告书》的提出的监测计划，同时按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排污口，设置明显环境保护标志。

五、鉴于国家对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理资质范围生产，不得超许可范围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以上意见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予以落实，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17年8月25日

主题词：环保 行审 再生资源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环保局三山分局、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意见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9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13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邀请了芜湖市环保局三山分局列席会议，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环评单位汇报了环评文件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与联合路交叉口处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生产规模：年新增生产能力废旧电视机（含液晶）210万台、废旧电脑（含液晶）170万套、废旧空调40万套、废旧洗衣机50万台、废旧冰箱30万台。技改完成后，废旧CRT电视机220万台、废CRT电脑92.5万台、废液晶电视240万套、废液晶电脑215万套、废旧空调30万套、废旧洗衣机63.5万台、废旧冰箱21万台。

建设内容：①取消原环评中2#车间拟设置的8台破碎机，保留原1条破碎生产线；②现有4条电视电脑生产线整合改造为环形CRT电视电脑拆解线1条和环形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1条，同时新增环形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1条，由集中拆解改为单工位拆解（在一个工位上整机拆解）；③现有的1条空调洗衣机拆解线和1条洗衣机拆解线整合改造为1条洗衣机拆解线，洗衣机拆解线由集中拆解改为单工位拆解，现有1条空调洗衣机拆解线中制冷剂回收机及打孔机等移至现有空调拆解线；④现有1条空调拆解线位移至现有冰箱拆

解线东侧；⑤现有 2 条小家电拆解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位移；⑥对现有废气收集管线及排气筒进行重新布置；⑦现有 1 条造粒线及其配套设施（循环冷却水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由 2#车间移至 1#车间，另 1 条造粒线仍然在 2#车间。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2017 年 07 月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5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7）4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受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四）验收范围

环评要求新增空调和冰箱拆解线各一条，现阶段企业未建，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拆解线技改，因此属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现有 1 条造粒线及其配套设施由 2#车间移至 1#车间，另 1 条造粒线仍然在 2#车间；
2. 取消除胶工序，CRT 显像管拆解过程中取消屏玻璃清洗；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塑料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和平衡盐水，塑料清洗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格力电器（芜湖）公司厂区化粪池，平衡盐水处理依托格力电器（芜湖）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格力电器（芜湖）公司污水采用“物化+生化+过滤”处理工艺，物化采用三级隔油+中和反应+斜板沉淀。

（二）废气

1. 洗衣机拆解线和 1#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人工拆解上方设集气罩，设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CRT 电视电脑拆解线和 2#液晶电视电脑拆解线。人工拆解上方设集气罩，设置 1 台

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CRT 显像管拆解。设置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角磨机手工切割防爆带，环评中要求在密闭的切割防爆带及除胶一体机内进行，现企业未设置单独密闭操作工位内。

4. 1#冰箱拆解预拆解线和 1#空调拆解。人工拆解上方设集气罩，设置 1 台脉冲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1#冰箱拆解破碎分选线。配套布袋除尘器和 CFC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塑料破碎线。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造粒线。造粒线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①粉碎机、破碎机、压块机等用于大块废旧物料的机械破碎、减容，产噪较大，设置在室内距离边界较远位置，并设置减震垫；

②风压机采用低噪声型，并安装减振基础，在进风和排风口处设消声器；

③空压机噪声较大，设置在单独的车间，安装减振基础，在进风和排风口设消声器；

④项目拆解翻转架设置基础减振垫如柔性材料橡胶，以减轻地面对噪声的反射，设备基座安装减振装置。

（四）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废塑料、金属件、一般玻璃等属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回收再利用。

废压缩机油、废荧光粉、锥玻璃、废线路板等属危险固废，锥玻璃暂存场所面积增至 550m²；其他危废暂存场所重新布置在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140m²。均落实了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危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CRT 切割区域（含锥玻璃暂放区）、空调和冰箱拆解线压缩机

油暂放区地面的地坪上涂环氧树脂防渗均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CRT 切割区按要求设置围堰。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案，已在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208-2017-006-L。

废气、废水等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

设置 0.5m³的应急存液池。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 100m 范围，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无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7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格力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废水排入格力电器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不在下达，纳入格力电器公司统一核算。满足环评中粉尘、VOCs 大气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

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做好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工作。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处理技改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方乙	芜湖市环保局		3118622
沈建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755336566
徐仕章	"	工	13083032020
胡志华	"	工	15385819933
周正刚	湖北森环环保公司	经理	13605514920
潘静静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主管	18555331261
朱明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员	18555360679
黄井泉	"	技术员	18555131120
陈国平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5637130030
朱原	"	环评师	18555360959
小葛	"	环评师	15255327660
周俊	"	环评师	13956182510
曹洪景	安徽省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师	18119628555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5717947995(1-1)

名 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庄培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料型材及有色金属（如铜、铝及合金等）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回收贵金属的干、湿处理；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塑料及金属制品委托加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和劳务输出），包装物销售（吨袋）。承接环境治理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环保技术开发与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环保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租 赁 协 议

协议号：WHLS-ZJB227-20070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 一 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自有房产外协五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17407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 二 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 三 条

仓库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1. 甲乙双方议定每月7.5元/平方米，即月租金130552.5元。



2.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甲方上月租金。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票，约定税率为 5%，乙方根据发票支付租金。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 50KW 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3.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第四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芜湖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地址： 芜湖三山区联合路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外协厂房租赁协议补充协议（WHLS-ZJB203-180616-001A）

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HLS-ZJB203-180616-001A

签订日期：2020-07-01

乙方：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芜湖格力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17年08月01日共同签署了《租赁协议》（合同编号：WHLS-ZJB203-180616-001，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原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支付甲方上月租金。
- 2、原合同（合同编号：WHLS-ZJB203-180616-001）有效期为2017年08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将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07月31日止。

本协议生效后，原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变。该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执壹份，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名称：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名称：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联合路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法人代表：庄培

法人代表：庄培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芜湖三山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市九华山路支行

联系电话：0553-2396517

联系电话：0553-2396935

税号：340208571774608

税号：913402085717947995

传真号：0553-3908000

传真号：

银行账号：636201040007110

银行账号：1100401021000348157



附件 6 工况证明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证明

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产能（万台/年）	实际产量（台/d）	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3 日	废空调	42.8	1220	94.1%
	废冰箱	37.2	1250	110.9%
2021 年 6 月 4 日	废空调	42.8	1280	98.8%
	废冰箱	37.2	1165	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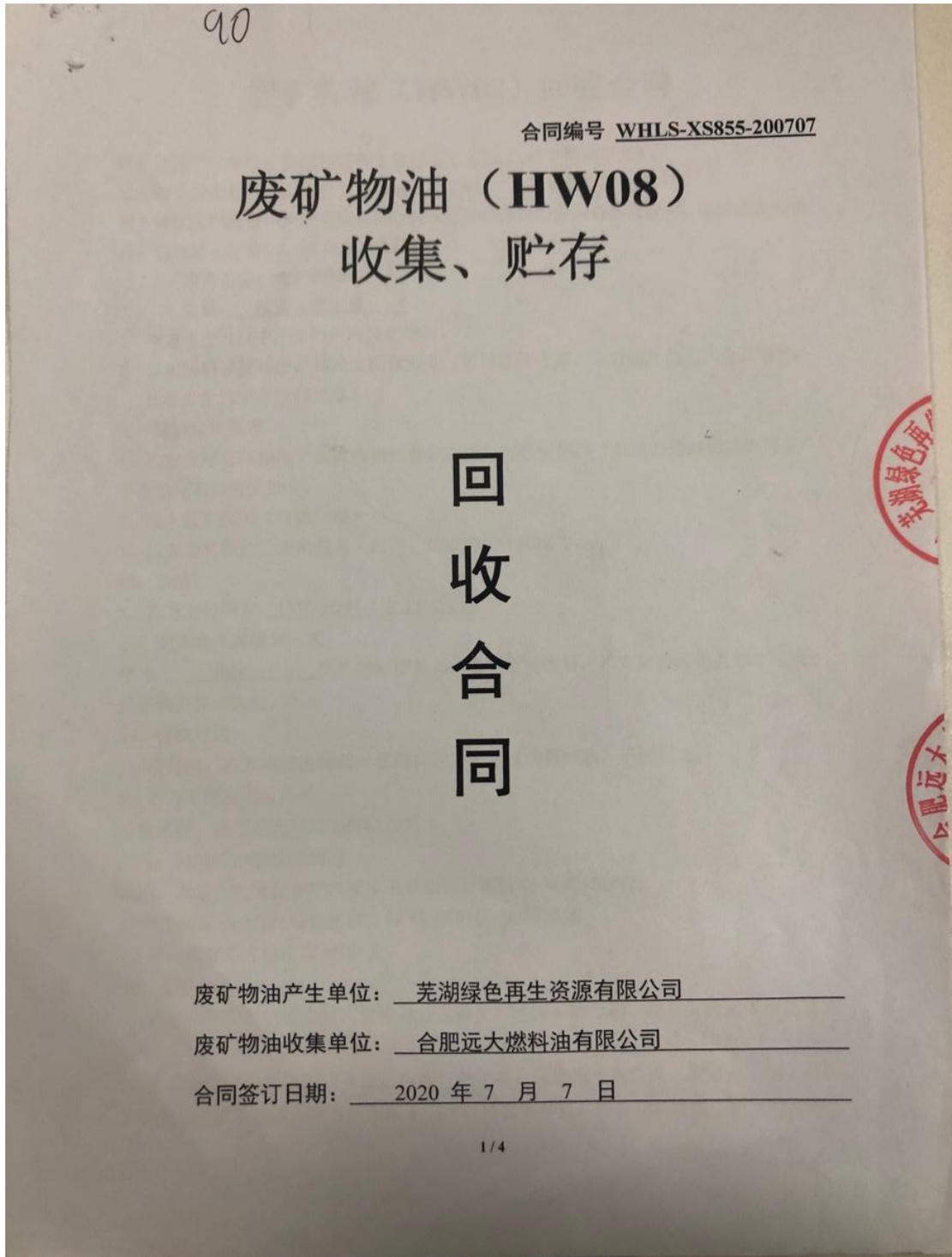
注：年工作 330 天。

企业（盖章）：

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 7 废矿物油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证明



废矿物油（HW08）回收合同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进行定价，最终选定乙方为合格回收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物资名称：废矿物油

二、数量：按实际产生量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1、乙方支付甲方 1510 元/吨（含 13% 税）。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 指定 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乙方应在出货前一日内向甲方电汇缴纳预付款，不计利息。

2、乙方开票及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税号：91340121783057563J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0551-66463518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617080100100007316

3、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 5000 元。

七、运输要求：

1、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

负。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废油挖捞、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油桶后，沿途不得调换车上盛装的废油桶，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油桶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待办理好交款、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矿物油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矿物油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矿物油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矿物油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共同将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处置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存贮、处置等没有达标以致遭环保部门处罚，则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九、其它要求：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油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

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3、甲、乙双方自签字确认之日起，乙方负责及时挖捞、盛装废油，并保持作业现场清

洁文明，杜绝因废油未及时回收而影响甲方安全、环保和生产。

十、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

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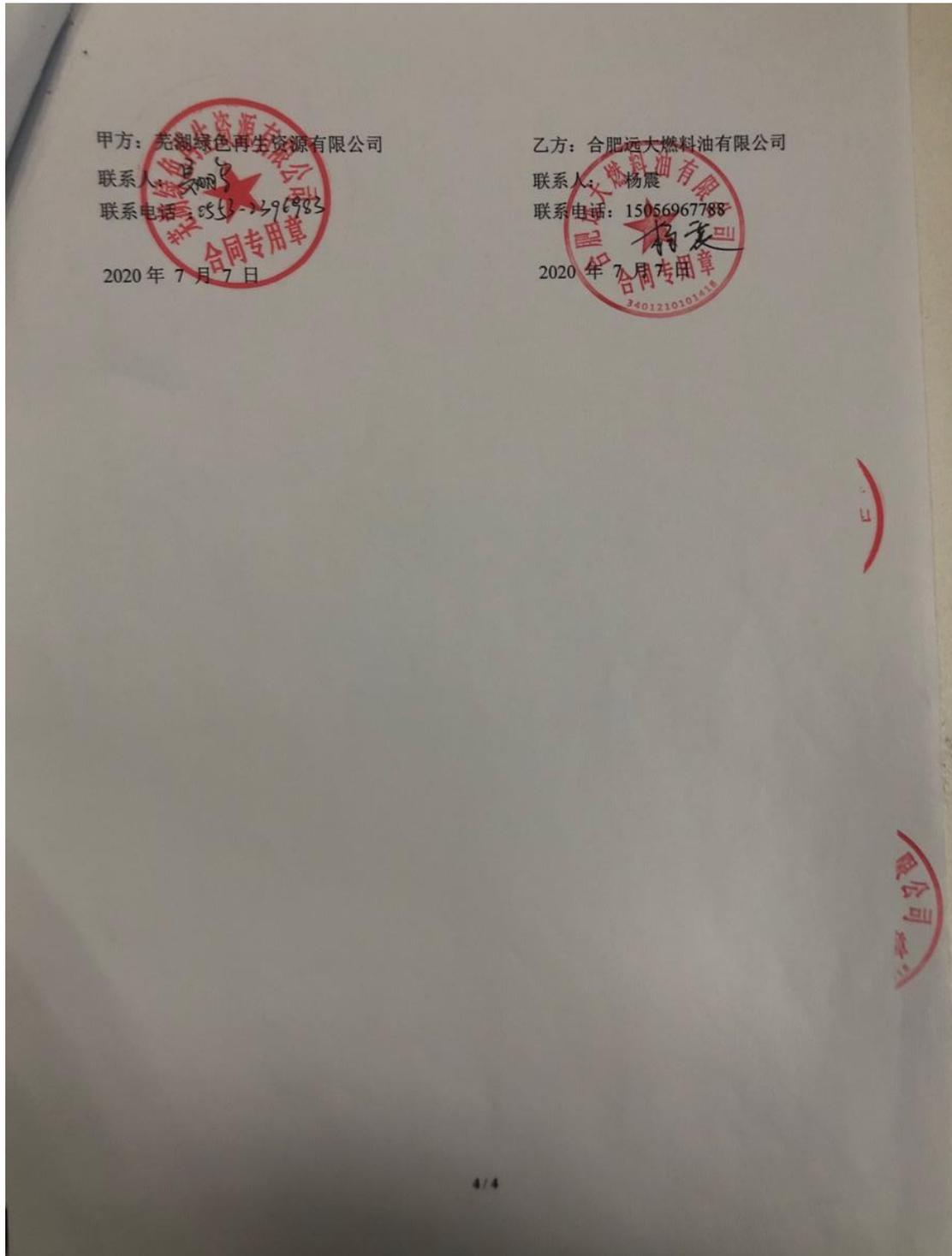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十三、此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暂定 1 年。未尽事

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商定。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合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83057563J

名称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经营范围

生物燃料油、高清洁燃料油、重油、润滑油生产、销售；废矿物油（HW08）加热蒸馏、冷凝分离；废油桶（罐）回收及利用；油桶清洗；环保技术服务及劳务；环保工程施工及服务；环保工程建筑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双墩镇罗集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资质复印/扫描/盖章) 仅限于资质查验, 不做其他用途

若非授权使用, 我司概不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资质复印版（未盖章）仅限于资质查验，不做其他用途

法人名称：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萍
住 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12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9 年 4 月 20 日

编 号：3410121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1

法人名称: 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罗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M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2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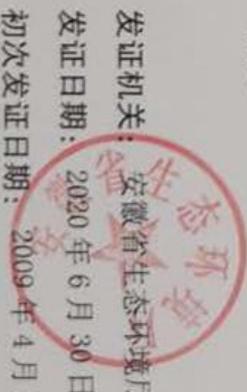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3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妥善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



此资质复印仅用于资质查验, 不做其他用途

合肥远太燃料油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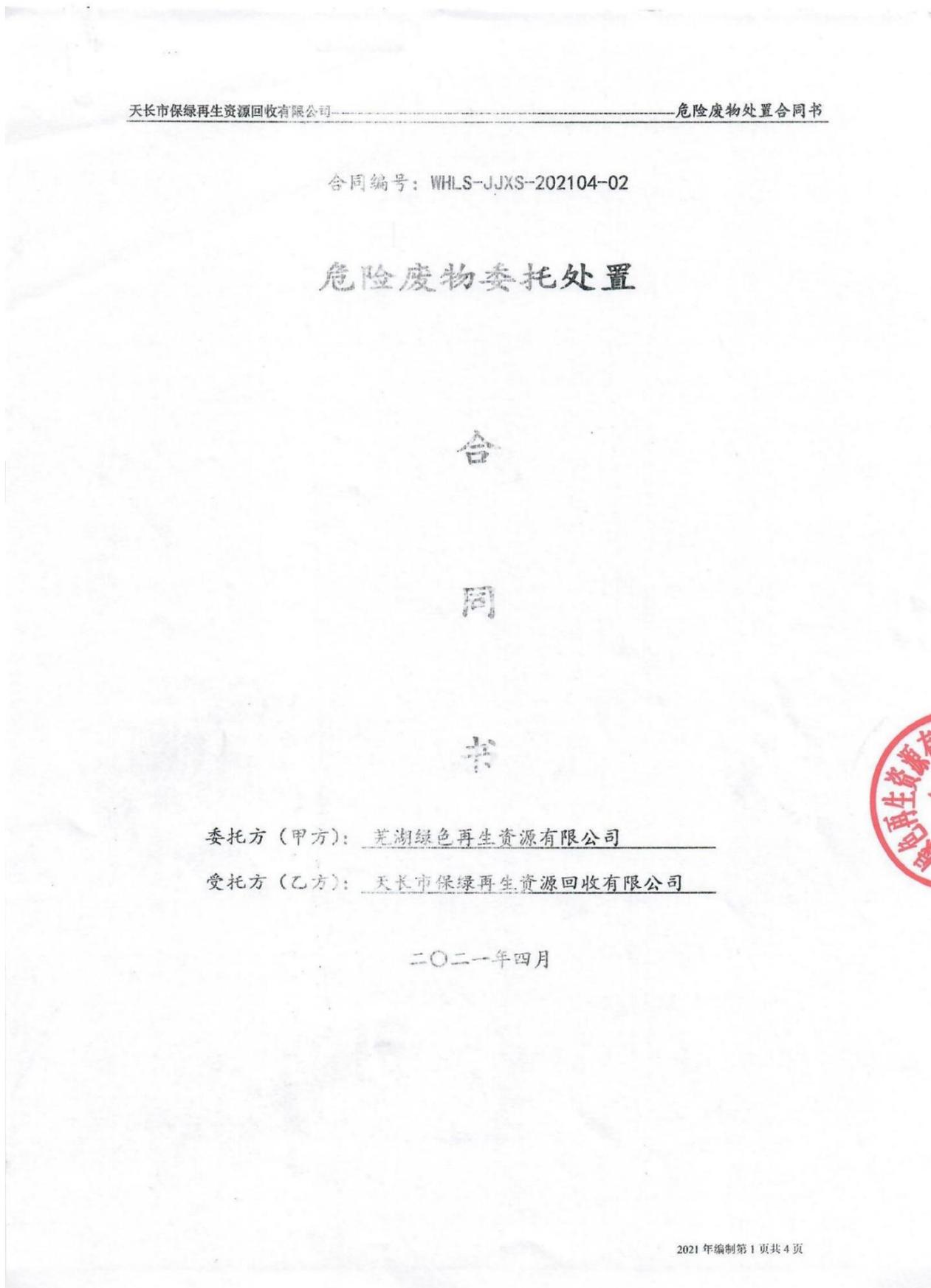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T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石油炼制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汽油提炼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磨削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油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化学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等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渣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22-08	石油炼制废水气浮、隔油、絮凝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和污泥	T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此复印件（未盖章）

仅限于资质查验 不得其他用途 若发现非法使用

我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 8 废电路板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证明



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书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格力电器
 乙方（受托方）：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正隆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处置价格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签订补充协议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袋装
备注	1、处置价格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体现； 2、危险废物的收费重量不包含包装物重量； 3、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危废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4、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5、如果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以上甲方交由乙方处理的材料，乙方不得进行二次转移或二次销售。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工作。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混装。

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条、危险废物计量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货款支付及开票

(一)、货款支付时间：甲方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运输货物，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装运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二)、甲方在次月的30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项下全



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部合同费用总额 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的不合理处置导致甲
方被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 (一)、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1年5月1日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协议一式 5份，甲方 2份，乙方 3份。
- (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TK0J82E(1-1)

名称 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义军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天长市瓜埠镇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园(二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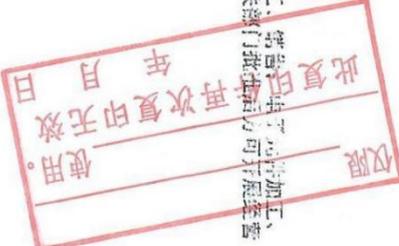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181004

法人名称：天长市保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义军

住所：滁州市天长市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
经营设施地址：天长市天长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正隆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
(HW49 类的 900-045-49)。

核准经营规模：4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9 制冷剂回收协议

156

156



196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专用

制冷剂回收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 WHLS-XS855-201020

甲方：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1、甲方为有相关资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乙方为有相关资质的制冷剂回收、利用企业。
- 2、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制冷剂收集并委托给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资管理条例》经环保部门备案的乙方单位进行回收、再生利用。
- 3、乙方有能力为甲方提供制冷剂回收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甲方的制冷剂进行回收。
- 4、甲方根据废弃制冷剂产生量，定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制冷剂送至乙方厂内(运费由甲方自理)，回收的制冷剂归属乙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 5000 元/年（含 6%税）的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方式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 6%的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乙方要求甲方对回收的制冷剂进行分类存储，不能混装。回收制冷剂为单一冷

为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专用

媒介质的乙方按 3000 元/吨（含 13%税）支付补贴给甲方；回收制冷剂为两种或两种以上冷媒介质的乙方会降低补贴标准（见附件），以乙方处理后的数据为依据；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本合同到期后的一个月內，甲方未开具发票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

- 5、甲方销售给乙方的制冷剂，再生处理前乙方不得进行二次转移，乙方收到甲方废弃制冷剂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其进行处理或再生利用，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
-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制冷剂回收资质证明。
- 7、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一年。
- 8、此协议一经盖章，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按条款中各项要求认真执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9、甲乙双方如发生意见和分歧，可以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如果矛盾不可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必须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协议须将原件提供给地方环保部门或政府部门使用且

复印件、扫描件无效。否则违者必究。



乙方（盖章）：

日期：2020.10.26



AT/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专用

附件：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家电拆解行业
冷媒回收执行政策（2020年）

结合国家生态环境部指令，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根据《臭氧层物质管理有关条例》，天津澳宏公司特制订家电拆解类制冷剂回收2020年度内新政策。

- 1、2020年度内和我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的一律收取技术服务费5000元/年，澳宏公司开具6%的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
- 2、针对2020年环保政策，为鼓励家电拆解企业多回收消耗臭氧层物质，凡与澳宏签订协议客户，合同年度内提纯后数量满5吨的，下一年度技术服务费减免1000元；满10吨的，下一年度减免2000元；满20吨的，下一年度减免3000元；满30吨以上的全免下一年度技术服务费用；回收数量为零的，下一年度技术服务费比上一年度增长2000元。
- 3、拆解企业自用的回收容器不能低于50升，且容器手续齐全。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有进入澳宏公司的制冷剂回收钢瓶严禁超装、超压，如超装、超压将拒收。
 - (2)所有进入澳宏公司的制冷剂钢瓶内所装制冷剂型号必须与钢瓶的工作压力相符，否则拒收。



AH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专用

- (3) 钢瓶外观符合要求，钢瓶不能私自改动。
 - (4) 钢瓶内回收冷媒严禁混装。
 - (5) 钢瓶有明显变形等隐患的将拒收。
 - (6) 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泄露，如泄露钢瓶将拒收。
 - (7) 确保进入我公司的钢瓶外表面清洁无油污。
- 4、回收制冷剂补贴标准及纯度要求：
- (1) 回收的制冷剂数量一律由澳宏公司提纯再生后的数量为准；物料的纯度数据均以澳宏公司提纯再生后的检测数据为准。
 - (2) 纯度大于等于 90%的补贴 3000 元/吨；纯度小于 90%但大于等于 85%的补贴 2000 元/吨；纯度小于 85%的没有补贴。
- 5、回收的制冷剂运至澳宏公司后由澳宏公司进行化验分析和导入澳宏公司提纯再生前钢瓶内，导入后客户回收制冷剂钢瓶内剩余的杂质、油、水等成分全部返回归属企业。
- 以上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蓟审批一验[2016]12号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制冷剂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制冷剂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天津市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制冷剂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蓟环监验字[2016]第004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会同蓟县环保局于2016年5月11日对制冷机回收利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蓟县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23537m²，制冷机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利用现有钢瓶300个，购置制冷剂回收机组及附属设备150套，主要从事制冷剂回收和外销。项目办公楼和暂存车间依托现有工程，因此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主要建筑物有：现有两层砖混办公楼一座，占地面积389.15m²，建筑面积778.3m²。

二、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6月1日，我局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受理及拟审批意见信息在蓟县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意见和公众反馈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为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制冷剂回收利用项目（蓟环保许可表[2014]51号，2014年9月24日）整体验收。

四、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

请蓟县环境保护局做好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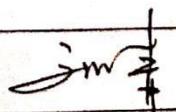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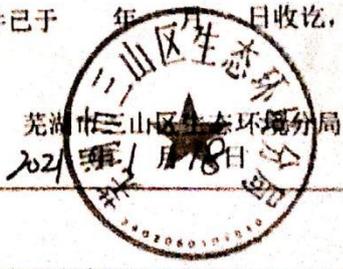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蓟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2085717947995
法定代表人	庄培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浩东	联系电话	18555310120
传真	/	电子邮箱	whlszsy@cn.gree.com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经度 118.1912，纬度 31.2475）		
预案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芜湖市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18日</p>		
备案编号	340208-2021-001-M		
报送单位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2085717947995001U

单位名称：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庄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 8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5717947995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春洲路8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所在地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 发证机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02085717947995001U	申领	1	2019-12-19	2019-12-18 至 2022-12-17
913402085717947995001U	补办	2	2019-12-18	2019-12-18 至 2022-12-17
913402085717947995001U	补充申报	3	2021-02-03	2019-12-18 至 2022-12-17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溴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溴化氢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的技术方法》和美国 DMEG 标准(排放标准)推荐的计算方法计算确定,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附件 12 拆解资质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

编号: E3402082

发证机关: 芜湖市环保局

发证日期: 2018年9月6日

法人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培

住 所: 芜湖市三山区三山经济开发区

处理设施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三山经济开发区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 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房
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小家电

处理能力: 电视机100万台、洗衣机50万台、电冰箱20万台
、房间空调器20万台、微型计算机90万台

有效期限: 2018年9月6日-2021年9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3 原材料管理台账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码	货物来源	运输车型/牌号/磅单号	存放位置	关键部件	交货人	收货人/部门	备注	偏差率	标准重量	是否达标	日期	供应商
6	电脑	32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	A-05-08-07		沪DL2279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计															
1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A-03-03-01-01		鲁Q123FZ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5P	A-03-03-01-02		鲁Q123FZ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A-03-03-02-01		鲁Q123FZ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5P	A-03-03-02-02		鲁Q123FZ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计															
1	液晶电视机	14-25寸液晶电视机	A-01-03-02		苏A2T21P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液晶电视机	26-31寸液晶电视机	A-01-03-03		苏A2T21P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	液晶电视机	32-41寸液晶电视机	A-01-03-04		苏A2T21P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	液晶电视机	42-47寸液晶电视机	A-01-03-05		苏A2T21P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	液晶电视机	47寸以上液晶电视机	A-01-03-06		苏A2T21P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	电脑	14寸液晶显示器	A-05-08-02		苏A2T21P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	电脑	17寸液晶显示器	A-05-08-03		苏A2T21P	外协一	完好	钱杰	汪晨	非转运	#VALUE!	/	#VALUE!	2021-06-13	繁昌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日报信息表（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5日）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码	出库日期（时间）	存放地点	废物状态	数量	重量（kg）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 经办人签字	接收单位 经办人 （签字）	单台重量	备注	磅单号
2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34:34	物资料	完好	9	375.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41.72	ERP	L20210609000047
3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37:58	物资料	完好	9	464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51.56	ERP	L20210609000048
4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41:35	物资料	完好	9	264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29.33	ERP	L20210609000051
5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43:01	物资料	完好	9	309.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34.39	ERP	L20210609000052
6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45:11	物资料	完好	9	309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34.33	ERP	L20210609000054
7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48:00	物资料	完好	9	322.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35.83	ERP	L20210609000055
8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48:56	物资料	完好	9	411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45.67	ERP	L20210609000058
9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8:57:23	物资料	完好	9	396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44.00	ERP	L20210609000076
10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9:00:36	物资料	完好	9	400.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44.50	ERP	L20210609000078
11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9:02:25	物资料	完好	9	301.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33.50	ERP	L20210609000079
12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9:06:12	物资料	完好	9	389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43.22	ERP	L20210609000081
13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9:09:10	物资料	完好	9	292.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32.50	ERP	L20210609000083
14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9:10:21	物资料	完好	9	292.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32.50	ERP	L20210609000084
15	冰箱	无氟双门120-220L冰箱	A-02-01-02-05	2021/6/9 9:13:28	物资料	完好	9	432.5	B2班	杭星星	崔文正	48.06	ERP	L20210609000086

附件 14 产成品管理台账

序号	日期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	重量 (KG)	存储位置	拆解班组	最晚入库时间	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交货部门经办人签字	基础记录号	类别	规格
2	2021/6/13	塑料外壳	C-03-01-15	126.7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2:46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3	2021/6/13	铁	B-02-01-21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4	2021/6/13	铁壳	B-02-01-26	2660.5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4:15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5	2021/6/13	空调压缩机	F-01-03-02	5150.1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4:04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6	2021/6/13	同步电机	F-01-26-32	711.3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4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7	2021/6/13	印刷电路板(空调外机)	F-01-08-04	18.5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3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8	2021/6/13	黄铜	B-01-01-03	73.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4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9	2021/6/13	冷凝器(空调)	F-01-16-01	1212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21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0	2021/6/13	变压器(空调)	F-01-21-03	39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7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1	2021/6/13	电磁阀	B-02-01-20	11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6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2	2021/6/13	废液压油	D-01-03-01	66.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8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3	2021/6/13	硬脚电容	F-01-05-02	85.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5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4	2021/6/13	线接头	C-03-01-12	20.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7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5	2021/6/13	混合塑料	C-03-01-04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6	2021/6/13	电线电缆	G-01-03-04	37.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8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7	2021/6/13	橡胶	G-01-06-03	13.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3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8	2021/6/13	破碎铁	B-02-01-24	3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5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9	2021/6/13	小线路板	F-01-07-02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20	2021/6/13	管配件	B-01-01-27	268.7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8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21	2021/6/13	杂料	G-01-07-03	245.3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0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22	2021/6/13	排水管	C-03-01-23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23	2021/6/13	铝合金	B-01-02-12	9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3:12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24	2021/6/13	钢铁接头	B-01-01-08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25	2021/6/13	打包铁	B-02-01-37	1228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4:09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7	空调	壁挂式空调外机1P
1	2021/6/13	AS塑料	C-01-07-04	208.5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6:23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8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2	2021/6/13	塑料外壳	C-03-01-15	1370.5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6:31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8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3	2021/6/13	铁	B-02-01-21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8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4	2021/6/13	铁壳	B-02-01-26	37.35	半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6:07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8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5	2021/6/13	黄铜	B-01-01-03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8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6	2021/6/13	蒸发器(空调)	F-01-15-01	789.5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6:17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8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7	2021/6/13	变压器(空调)	F-01-21-03	39	成品库	A1生产班组	6:00	丁磊	谢劲松	CPB0007338	空调	壁挂式空调内机1P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销售日期	物料名称	编码	结算重量 (KG)	一次/非一次	原存放地点	运输车型/牌号	接收方	备注
合计				83953.05					
1	2021/6/3	CRT屏玻璃	E-01-03-01	33280	一次	成品库	冀D7H003/冀D295D挂	河南豫陆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计				33280					
1	2021/6/4	冰箱保温层材料	G-01-04-01	16280	一次	成品库	冀JW3193/冀J2L67挂	廊坊优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6280					
1	2021/6/5	洗衣机玻璃	E-01-07-01X	1935.4	非一次	成品库	皖M92979/皖MK602挂	河南豫陆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个吨袋
2	2021/6/5	玻璃	E-01-07-01	24877.2	一次	成品库	皖M92979/皖MK602挂	河南豫陆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2个吨袋
3	2021/6/5	玻璃面板	E-01-07-02	3760	一次	成品库	皖M92979/皖MK602挂	河南豫陆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	2021/6/5	冰箱保温层材料	G-01-04-01	15880	一次	成品库	冀J7X803/冀J5327挂	廊坊优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6452.6					
1	2021/6/7	杂料	G-01-07-03	10741.35	一次	成品库	皖N32324	合肥凯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个吨袋
2	2021/6/7	CRT锥玻璃	E-01-02-01	33078.35	一次	成品库	陕H11516/陕H3938挂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71个吨袋
3	2021/6/7	泡棉混合塑料	C-03-01-06	22191.45	一次	成品库	皖S1A640/赣K2529挂	江苏松上科技有限公司	77个吨袋
4	2021/6/7	CRT屏玻璃	E-01-03-01	34900	一次	成品库	皖F31519/皖F9878挂	河南豫陆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计									

附件 15 危废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线路板)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单位)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kg	kg	kg	kg	kg	kg	kg	
2021/2/3	3139.1	0	0	0	0	0	202099.45	
2021/2/4	1907.5	0	0	0	0	0	204006.95	
2021/2/5	2589.7	0	0	0	0	0	206596.65	
2021/2/6	2255.2	0	0	0	0	0	208851.85	
2021/2/7	2280.7	0	0	0	0	0	211132.55	
2021/2/8	2082.35	0	0	0	0	0	213214.9	
2021/2/9	218.2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0	0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1	0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2	0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3	0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4	0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5	0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6	0	0	0	0	0	0	213433.1	
2021/2/17	3430.75	0	0	0	0	0	216863.85	
2021/2/18	4095	0	0	0	0	0	220958.85	
2021/2/19	3142.95	0	0	0	0	0	224101.8	
2021/2/20	4518.75	0	0	0	0	0	228620.55	

< > | 基金 非基金入 非基金出 工业入 工业出 印刷电路板(含显卡、内存条、CPU、网卡) 含铅玻璃 废液压油 荧光粉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废液压油)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单位)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kg	kg	kg	kg	kg	kg	kg	
2021/3/11	185	0	0	0	0	0	3675.5	
2021/3/12	161	0	0	0	0	0	3836.5	
2021/3/13	129	0	0	0	0	0	3965.5	
2021/3/14	0	0	0	0	0	0	3965.5	
2021/3/15	170	0	0	0	0	0	4135.5	
2021/3/16	213.5	0	0	0	0	0	4349	
2021/3/17	180.5	0	0	0	0	0	4529.5	
2021/3/18	220.5	0	0	0	0	0	4750	
2021/3/19	243.5	0	0	0	0	3900	1093.5	
2021/3/20	236.5	0	0	0	0	0	1330	
2021/3/21	203	0	0	0	0	0	1533	
2021/3/22	81.5	0	0	0	0	0	1614.5	
2021/3/23	98.5	0	0	0	0	0	1713	
2021/3/24	105	0	0	0	0	0	1818	
2021/3/25	90	0	0	0	0	0	1908	
2021/3/26	90	0	0	0	0	0	1998	
2021/3/27	105.5	0	0	0	0	0	2103.5	
2021/3/28	130	0	0	0	0	0	2233.5	

< > | 基金 非基金入 非基金出 工业入 工业出 印刷电路板(含显卡、内存条、CPU、网卡) 含铅玻璃 废液压油 荧光粉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废活性炭)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单位)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kg	kg	kg	kg	kg	kg	kg	
2021/4/25	0	0	0	0	0	0	99.35	
2021/4/26	0	0	0	0	0	0	99.35	
2021/4/27	0	0	0	0	0	0	99.35	
2021/4/28	0	0	0	0	0	0	99.35	
2021/4/29	0	0	0	0	0	0	99.35	
2021/4/30	0	0	0	0	0	0	99.35	
2021/5/1	0	0	0	0	0	0	99.35	
2021/5/2	0	0	0	0	0	0	99.35	
2021/5/3	0	0	0	0	0	0	99.35	
2021/5/4	0	0	0	0	0	0	99.35	
2021/5/5	0	0	0	0	0	0	99.35	
2021/5/6	591.35	0	0	0	0	0	690.7	
2021/5/7	0	0	0	0	0	0	690.7	
2021/5/8	0	0	0	0	0	0	690.7	
2021/5/9	0	0	0	0	0	0	690.7	
2021/5/10	0	0	0	0	0	0	690.7	
2021/5/11	0	0	0	0	0	0	690.7	
2021/5/12	0	0	0	0	0	0	690.7	

< > | 基金 非基金入 非基金出 工业入 工业出 印刷电路板 (含显卡、内存条、CPU、网卡) 含铅玻璃 废液压油 荧光粉

附件 16 废活性炭处置承诺书

废活性炭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我公司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我司承诺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废间，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合理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5日



附件 17 验收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AHLT20210601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Longt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来样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水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检出限 L”，在非水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
- 7、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 8、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名 称：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1 五楼
联系电话：0551-67161588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改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AHLT20210600616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与联合路交叉口处
采/送样人	陈威、李旺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噪声	采/送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样品数量	176	112	16	检测日期	2021.06.03~2021.06.05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共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6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6				
检测结果	见附表				
编制： <u>沈雨轩</u> 审核： <u>周玉红</u> 签发： <u>董庆范</u>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03	上风向 1#	第一次	Q202106013-113	总悬浮颗粒物	52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14		58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15		55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16		53	μ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Q202106013-121		60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22		63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23		62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24		62	μ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Q202106013-129		70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30		75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31		73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32		72	μg/m 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Q202106013-137		67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38		65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39		68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40		63	μg/m ³
	上风向 1#	第一次	Q202106013-145	非甲烷总烃	0.83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46		0.82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47		0.88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48		0.84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Q202106013-153		0.84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54		0.89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55		0.85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56		0.88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Q202106013-161		0.87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62		0.84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63		0.84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64		0.82	mg/m 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Q202106013-169	0.84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70	0.86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71	0.94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72	0.88		mg/m ³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04	上风向 1#	第一次	Q202106013-117	总悬浮颗粒物	53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18		57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19		58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20		58	μ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Q202106013-125		62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26		60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27		63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28		60	μ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Q202106013-133		75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34		77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35		73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36		77	μg/m 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Q202106013-141		60	μ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42		67	μ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43		65	μ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44		63	μg/m ³	
	上风向 1#	第一次	Q202106013-149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50			0.91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51			0.94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52			0.84	mg/m ³
下风向 2#		第一次	Q202106013-157	1.24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58	1.30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59	1.21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60	1.18		mg/m ³	
下风向 3#	第一次	Q202106013-165	1.16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66	1.17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67	1.11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68	1.10	mg/m ³			
下风向 4#	第一次	Q202106013-173	1.21	mg/m ³			
	第二次	Q202106013-174	1.18	mg/m ³			
	第三次	Q202106013-175	1.15	mg/m ³			
	第四次	Q202106013-176	1.14	mg/m ³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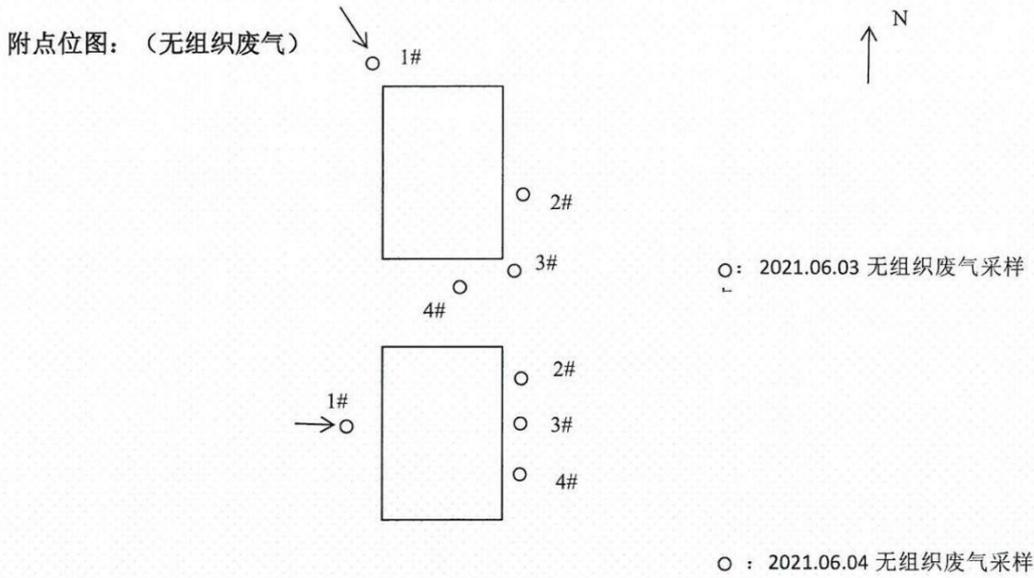
续上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3	1#上风向	第一次	阴	23.2	100.7	44	1.6	西北
		第二次		24.5	100.6	42	1.7	
		第三次		26.7	100.3	41	1.4	
		第四次		27.2	100.2	40	1.7	
	2#下风向	第一次		23.2	100.7	44	1.6	
		第二次		24.5	100.6	42	1.7	
		第三次		26.7	100.3	41	1.4	
		第四次		27.2	100.2	40	1.7	
	3#下风向	第一次		23.2	100.7	44	1.6	
		第二次		24.5	100.6	42	1.7	
		第三次		26.7	100.3	41	1.4	
		第四次		27.2	100.2	40	1.7	
	4#下风向	第一次		23.2	100.7	44	1.6	
		第二次		24.5	100.6	42	1.7	
		第三次		26.7	100.3	41	1.4	
		第四次		27.2	100.2	40	1.7	
2021.06.04	1#上风向	第一次	多云	23.2	100.6	45	1.5	西
		第二次		23.2	100.3	45	1.6	
		第三次		25.3	100.6	45	1.4	
		第四次		25.5	100.6	45	1.5	
	2#下风向	第一次		23.2	100.6	45	1.5	
		第二次		23.2	100.3	45	1.6	
		第三次		25.3	100.6	45	1.4	
		第四次		25.5	100.6	45	1.5	
	3#下风向	第一次		23.2	100.6	45	1.5	
		第二次		23.2	100.3	45	1.6	
		第三次		25.3	100.6	45	1.4	
		第四次		25.5	100.6	45	1.5	
	4#下风向	第一次		23.2	100.6	45	1.5	
		第二次		23.2	100.3	45	1.6	
		第三次		25.3	100.6	45	1.4	
		第四次		25.5	100.6	45	1.5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6.03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01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Q202106013-002		<20		
		第三次	Q202106013-003		<20		
		第四次	Q202106013-004		<20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09		8.5	1.92×10 ⁻²	
		第二次	Q202106013-010		8.1	1.56×10 ⁻²	
		第三次	Q202106013-011		8.0	1.44×10 ⁻²	
		第四次	Q202106013-012		8.7	1.78×10 ⁻²	
2021.06.04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05	颗粒物	<20	/	
		第二次	Q202106013-006		<20		
		第三次	Q202106013-007		<20		
		第四次	Q202106013-008		<20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13		9.4	2.09×10 ⁻²	
		第二次	Q202106013-014		9.7	2.08×10 ⁻²	
		第三次	Q202106013-015		9.0	2.30×10 ⁻²	
		第四次	Q202106013-016		9.5	1.84×10 ⁻²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流速 (m/s)	排烟温度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 (m)
2021.06.03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9	23.8	2.2	4069	15
		第二次	17.4	24.1	1.9	3938	
		第三次	18.2	24.0	2.2	4134	
		第四次	17.6	24.4	2.1	3988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2	28.2	2.2	2263	15
		第二次	1.8	27.6	1.9	1930	
		第三次	1.7	27.2	1.9	1804	
		第四次	1.9	27.6	2.3	2046	
2021.06.04	2#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9	23.8	2.1	4052	15
		第二次	17.5	24.3	1.9	4037	
		第三次	18.0	24.1	2.1	4046	
		第四次	17.8	24.3	2.2	4101	
	2#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1	27.7	2.1	2225	15
		第二次	2.0	27.1	2.1	2141	
		第三次	2.3	27.1	2.3	2552	
		第四次	1.8	26.9	2.2	1941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03	5#排气筒 ①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17	颗粒物	26.3	/			
		第二次	Q202106013-018		26.5				
		第三次	Q202106013-019		23.1				
		第四次	Q202106013-020		24.4				
	5#排气筒 ②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25		24.0				
		第二次	Q202106013-026		28.5				
		第三次	Q202106013-027		29.0				
		第四次	Q202106013-028		24.1				
	5#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33		9.4		0.158		
		第二次	Q202106013-034		9.7		0.178		
		第三次	Q202106013-035		9.0		0.170		
		第四次	Q202106013-036		9.5		0.169		
	2021.06.04	5#排气筒 ①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21		颗粒物	27.3	/
			第二次		Q202106013-022			25.3	
			第三次		Q202106013-023			25.2	
			第四次		Q202106013-024			23.4	
5#排气筒 ②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29	26.3					
		第二次	Q202106013-030	24.3					
		第三次	Q202106013-031	28.2					
		第四次	Q202106013-032	23.7					
5#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37	9.2	0.164				
		第二次	Q202106013-038	9.4	0.178				
		第三次	Q202106013-039	9.7	0.177				
		第四次	Q202106013-040	9.3	0.154				

报告编号：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03	5#排气筒 ①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41	非甲烷 总烃	9.43	9.97	/	
			Q202106013-042		10.7			
			Q202106013-043		9.77			
		第二次	Q202106013-044		9.03	9.25		
			Q202106013-045		9.40			
			Q202106013-046		9.31			
		第三次	Q202106013-047		8.84	9.39		
			Q202106013-048		9.58			
			Q202106013-049		9.74			
		第四次	Q202106013-050		9.47	9.98		
			Q202106013-051		11.0			
			Q202106013-052		9.46			
	5#排气筒 ②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65	非甲烷 总烃	9.83	9.24	/	
			Q202106013-066		8.57			
			Q202106013-067		9.33			
		第二次	Q202106013-068		9.10	9.49		
			Q202106013-069		9.84			
			Q202106013-070		9.53			
		第三次	Q202106013-071		9.68	9.63		
			Q202106013-072		9.62			
			Q202106013-073		9.59			
		第四次	Q202106013-074		8.96	9.48		
			Q202106013-075		9.94			
			Q202106013-076		9.54			
	5#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89	非甲烷 总烃	1.77	1.73	2.91×10 ⁻²	
			Q202106013-090		1.67			
			Q202106013-091		1.75			
		第二次	Q202106013-092		1.72	1.70	3.10×10 ⁻²	
			Q202106013-093		1.68			
			Q202106013-094		1.69			
第三次		Q202106013-095	1.68		1.67	3.16×10 ⁻²		
		Q202106013-096	1.66					
		Q202106013-097	1.68					
第四次		Q202106013-098	1.71		1.74	3.10×10 ⁻²		
		Q202106013-099	1.72					
		Q202106013-100	1.78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04	5#排气筒 ①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53	非甲烷 总烃	9.57	9.39	/
			Q202106013-054		10.1		
			Q202106013-055		8.50		
		第二次	Q202106013-056		10.1	9.06	
			Q202106013-057		8.02		
			Q202106013-058		9.06		
		第三次	Q202106013-059		9.51	8.54	
			Q202106013-060		7.50		
			Q202106013-061		8.61		
		第四次	Q202106013-062		7.96	9.02	
			Q202106013-063		10.6		
			Q202106013-064		8.49		
	5#排气筒 ②进口	第一次	Q202106013-077	非甲烷 总烃	9.82	9.06	/
			Q202106013-078		8.75		
			Q202106013-079		8.61		
		第二次	Q202106013-080		9.46	9.23	
			Q202106013-081		9.33		
			Q202106013-082		8.90		
		第三次	Q202106013-083		8.72	8.89	
			Q202106013-084		8.58		
			Q202106013-085		9.37		
		第四次	Q202106013-086		9.08	8.87	
			Q202106013-087		8.60		
			Q202106013-088		8.94		
	5#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Q202106013-101	非甲烷 总烃	1.82	1.76	3.14×10 ⁻²
			Q202106013-102		1.50		
			Q202106013-103		1.96		
		第二次	Q202106013-104		1.83	1.73	3.27×10 ⁻²
			Q202106013-105		1.61		
			Q202106013-106		1.74		
		第三次	Q202106013-107		1.70	1.77	3.22×10 ⁻²
			Q202106013-108		1.80		
			Q202106013-109		1.81		
		第四次	Q202106013-110		1.73	1.70	2.80×10 ⁻²
			Q202106013-111		1.68		
			Q202106013-112		1.70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上表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流速 (m/s)	排烟温度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 (m)
2021.06.03	5#排气筒 ①进口	第一次	13.8	27.1	2.2	12373	15
		第二次	14.1	27.7	2.1	12885	
		第三次	15.1	27.3	1.9	13502	
		第四次	14.2	27.5	2.1	12717	
	5#排气筒 ②进口	第一次	8.3	24.1	2.1	1852	15
		第二次	7.5	24.3	1.9	1668	
		第三次	7.8	23.9	2.2	1522	
		第四次	8.2	24.8	2.2	1821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2	29.1	2.1	16824	15
		第二次	5.6	29.4	1.9	18221	
		第三次	5.8	30.7	2.1	18919	
		第四次	5.5	29.7	2.2	17826	
2021.06.04	5#排气筒 ①进口	第一次	15.4	28.1	2.2	12955	15
		第二次	15.1	27.4	2.1	13494	
		第三次	13.8	28.4	2.1	12965	
		第四次	15.0	27.9	1.9	13385	
	5#排气筒 ②进口	第一次	7.8	24.1	2.1	1684	15
		第二次	8.0	23.8	2.1	1850	
		第三次	6.9	24.5	1.9	1530	
		第四次	8.4	24.7	2.3	1865	
	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5	29.5	2.2	17848	15
		第二次	5.8	30.4	2.1	18901	
		第三次	5.6	29.1	2.1	18205	
		第四次	5.1	29.7	2.3	16473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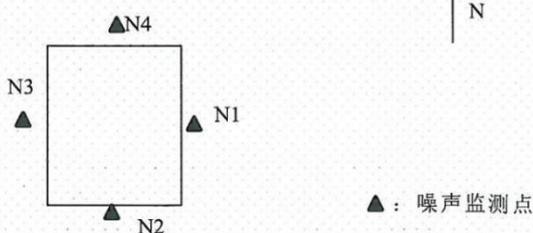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5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1.06.03	14:52~14:53	63.4	22:46~22:47	54.2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46~14:47	61.9	22:39~22:40	52.6	
	N3 厂界西侧外 1m		14:40~14:41	60.7	22:31~22:32	52.1	
	N4 厂界北侧外 1m		14:33~14:34	62.0	22:25~22:26	51.6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1.06.04	10:05~10:06	64.1	22:30~22:31	5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57~09:58	62.1	22:21~22:22	52.7	
	N3 厂界西侧外 1m		09:51~09:52	60.9	22:13~22:14	52.2	
	N4 厂界北侧外 1m		09:44~09:45	61.5	22:07~22:08	51.4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1.06.03	14:52~14:53	阴	1.7	22:46~22:47	阴	1.8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46~14:47			22:39~22:40		
N3 厂界西侧外 1m		14:40~14:41			22:31~22:32		
N4 厂界北侧外 1m		14:33~14:34			22:25~22:26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1.06.04	10:05~10:06	多云	1.7	22:30~22:31	多云	1.6
N2 厂界南侧外 1m		09:57~09:58			22:21~22:22		
N3 厂界西侧外 1m		09:51~09:52			22:13~22:14		
N4 厂界北侧外 1m		09:44~09:45			22:07~22:08		

附点位图：（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SQP	1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SQP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LT2021060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18 企业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检测报告



页码：1/12
报告编号：T-20210208H02-2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9日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_____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_____
委 托 编 号：_____WT-0/20210208-H-02_____
检 测 期 间：_____2021-03-10~2021-03-18_____

编 制 人：刘斌
复 核 人：王均
批 准 人：傅忠霞
签发日期：2021.3.19



页码：2/12

报告编号：T-20210208H02-2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9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4.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6. 如果项目右上角标注“*”或未使用CMA/CNAS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7. 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欧阳湖路28号4号厂房

联系人：傅罗霞

联系方式：13966036750

页码：3/12
 报告编号：T-20210208H02-2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9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芜湖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格力产业园	联系人	王浩东
采样依据	HJ/T 55-2000、GB/T 16157-1996	联系电话	18555310120
样品描述	/	采样日期	2021/03/10~2021/03/12
评价依据	/	分析日期	2021-03-10~2021-03-18
检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备注	※为分包项目，分包方资质编号为170921340728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铅：《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HJ 657-2013/XG1-2			

附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7/ 12
 报告编号： T-20210208H02-2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9日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3/10				
监测点位	造粒线排口									参考限值	颗粒物限值20mg/m ³				
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及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洗衣机破碎 排口 2021/3/10	第一次	20210208H02-YA001			20 (L)	0.022	/			/	/	/	/		
	第二次	20210208H02-YA002			20.3	0.022				/	/	/	/		
	第三次	20210208H02-YA003			24.2	0.022				/	/	/	/		
管道参数	采样频次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 积(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杆(m ³ /h)	管道参数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杆(m ³ /h)	
颗粒物 洗衣机破碎 排口 2021/3/10	第一次	15	0.0707	102.2	18.4	9.3	2211	/	/	/	/	/	/		
	第二次				18.5	9.3	2210		/	/	/	/			
	第三次				18.6	9.2	2197		/	/	/	/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9														

附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页码： 8/12
 报告编号： T-20210208H02-2
 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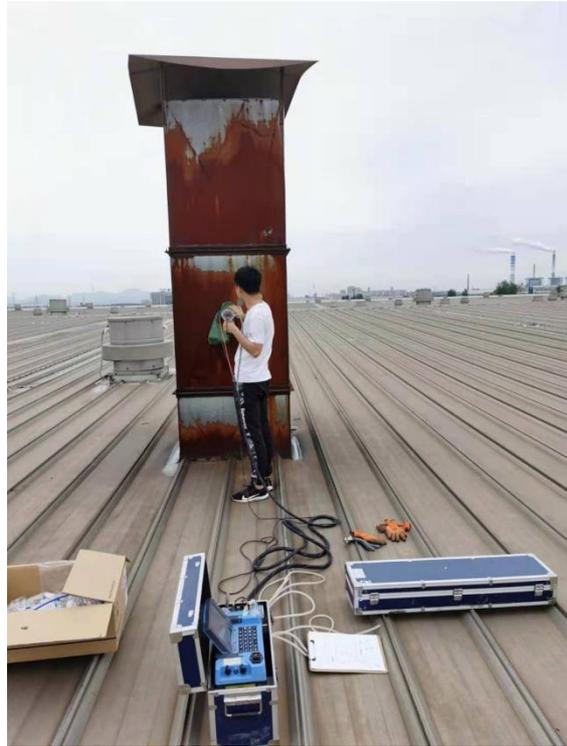
检测数据附页（大气）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可检			采样日期	2021/3/10						
监测点位	液晶线排口、电视机线排口、二次破碎线排口、洗衣机破碎线排口							参考限值	120mg/m ³						
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项目及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液晶线排口	第一次	20210208H02-YA007		20 (L)	0.282		颗粒物 二次破碎线 排口	第一次	20210208H02-YA004		51.7	0.035			
	第二次	20210208H02-YA008		20 (L)	0.285			第二次	20210208H02-YA005		52.8	0.036			
	第三次	20210208H02-YA009		20 (L)	0.288			第三次	20210208H02-YA006		54.6	0.038			
颗粒物 电视机线排 口	第一次	20210208H02-YA010		20 (L)	0.380		/	/	/		/	/			
	第二次	20210208H02-YA011		20 (L)	0.382			/	/		/	/			
	第三次	20210208H02-YA012		20 (L)	0.375			/	/		/	/			
管道参数	采样频次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 积(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杆(m ³ /h)	管道参数	排气筒 高度(m)	管道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标杆(m ³ /h)	
颗粒物 液晶线排口	第一次	15	0.7854	102.2	19.9	10.7	28192	颗粒物 二次破碎线 排口	15	0.0625	102.2	21.5	3.3	679	
	第二次				19.8	10.8	28515					21.9	3.3	682	
	第三次				19.8	10.9	28778					21.7	3.3	688	
颗粒物 电视机线排 口	第一次	15	0.7854	102.2	19.5	14.4	38013	/	/	/	/	/	/	/	
	第二次				19.5	14.5	38246					/	/	/	
	第三次				19.5	14.2	37479					/	/	/	
备注	点位布置见附表														

附件 19 现场采样照片



2#排气筒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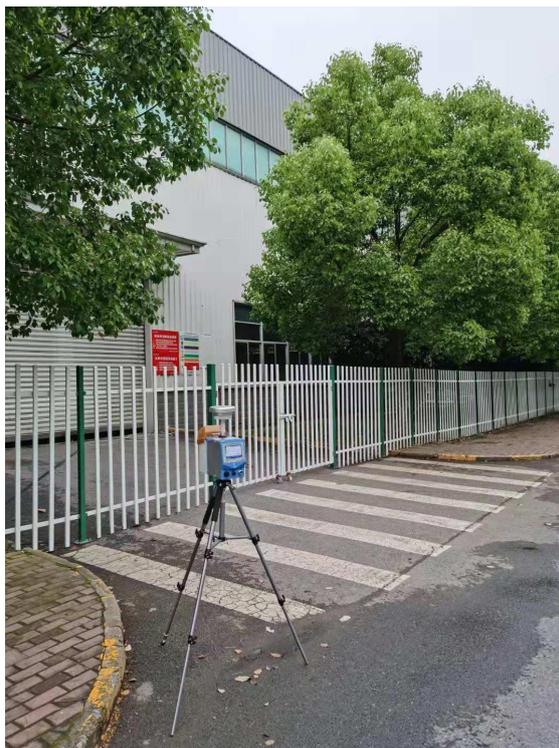


5#排气筒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